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41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宁新新材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新有限	指	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系宁新新材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宁和达	指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易邦	指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昱鸿	指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通合伙	指	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春发投	指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奉新发投	指	奉新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巢简道	指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众利简道	指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简道众创	指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简道创客	指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德源盛通	指	北京德源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禾投资	指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云和易晨	指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和正奇	指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奉新农商行	指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报告期初	指	2019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641 号

**致：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编报规则第12号》及《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

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宁新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00662010849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系由宁新有限依法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系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已经取得的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整体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https://www.court.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https://www.spp.gov.cn/>）等网站和公开平台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3、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

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验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https://www.court.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https://www.spp.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和互联网查询的结果，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经出具《监事会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且上述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同时发行人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北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2,327.34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开发行完毕后，股东人数将继续增加，公司股东人数不会少于 200 人；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https://www.court.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https://www.spp.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和公开平台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

###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系统，其业务及其经营活动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经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证书，在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同时取得了多项商标、专利。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盛通合伙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之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证券事务部、内审部、财务部、采购部、仓库、销售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学研平台、生产部、设备部、质检部、生产计划部、工程部、行政部等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经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上述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共有 20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公司股东随股票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69,820,000 股，共有在册股东 34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30 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包括 3 名自然人、7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李海航	9,750,000	13.96
2	邓达琴	8,410,000	12.05
3	李江标	5,250,000	7.52
4	宜春发投[注]	5,000,000	7.16
5	云和正奇	3,000,000	4.30
6	奉新发投[注]	3,000,000	4.30
7	企巢简道	2,850,000	4.08
8	德源盛通	2,500,000	3.5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9	智禾投资	2,300,000	3.29
10	盛通合伙	2,224,000	3.19
	合计	44,284,000	63.43

注：宜春发投是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奉新发投为奉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控股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三条的规定，宜春发投、奉新发投属于国有股东。根据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宜国资字[2020]30号），确认宜春发投持有的发行人500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确认奉新发投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前十大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如下：

（1）邓达琴、李海航和李江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股东盛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和盛通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企巢简道、众利简道和简道众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简道创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上述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有30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前述非自然人股东中共有五家属于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属于契约性基金的“三类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并完成管理人登记。上述“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相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交易，导致公司股东人数逐步增加并超过 200 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盛通合伙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分别直接持有宁新新材 13.96%、12.05%和 7.52%的股份，盛通合伙持有公司 3.19%的股份，四者合计持有公司 36.72%股份。

经核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均为公司的初创股东。报告期内，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一直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其合计持股比例未低于 30%。报告期内，李海航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担任盛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达琴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江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由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共同作出，三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战略起决定性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和《未履行承诺约束

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是通过宁新新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九）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为30名。本所律师对上述对象是否是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宁新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的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新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宁新有限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宁新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涉及代持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宁新有限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宁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有权在

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并通过该等公司在中國大陸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特种石墨及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经营范围变更。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整体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李海航	直接持发行人 13.96%股份；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27%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邓达琴	直接持发行人 12.05%股份；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李江标	直接持发行人 7.52%股份；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	盛通合伙	3.19%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企巢简道	4.08%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简道创客，合计持有发行人 7.66%股份
6	众利简道	2.15%	
7	简道众创	1.43%	
8	宜春发投	7.16%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此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邓达琴配偶之姐妹之配偶占名山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股份，邓达琴配偶之姐妹之配偶刘才德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

方。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盛通合伙、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 5、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主体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石城县宏程广告店	财务总监邓聪秀之弟邓荣城控制的个体户
2	石城县荣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邓聪秀之弟邓荣臻控制的企业
3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独立董事
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独立董事
5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独立董事
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独立董事
8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峰担任独立董事
9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峰担任独立董事
1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谢峰担任独立董事
1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谢峰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合伙人
12	北京英维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控制
13	英维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
14	英维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控制
15	北京智次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
16	北京云和中科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上海物谐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
18	青岛智次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智次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
20	永州双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专之配偶之父亲担任总经理并控制
21	萍乡市长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专之配偶之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
22	宁乡市唐七养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专之配偶之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
23	湖南衡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专之配偶之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6、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持有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或法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鞠国军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和达 15%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王忠伟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和达 15%股权
3	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和达 10%股权
4	李纪彬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易邦 18%股权
5	海南富陶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王忠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7、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谢峰曾担任独立董事
2	安徽省渠道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谢峰曾担任独立董事
3	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专曾担任董事
4	西藏冬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郭东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郭东曾担任独立董事
6	四川比特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江标之兄李秀标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江西华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邓聪秀之弟邓荣臻曾担任董事
8	孟庆桐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9	品瑞医疗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孟庆桐曾担任董事
10	程雷	报告期内曾持有子公司宁易邦 10%以上股权
11	霍尔果斯市易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子公司宁和达、宁易邦 10%以上股权
12	云和易晨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3	云和正奇	

8、除前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存在前述关联方情形之一的，亦属

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对前述关联交易予以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本次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本次上市后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本次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一致行动人盛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宁昱鸿，2 家控股子公司为宁和达、宁易邦；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为奉新农商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所持子公司的股权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二）不动产权

### 1、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9 项不

动产权。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2#物料仓库、3#焙烧车间及附属用房项目已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前述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拥有的 3#石墨化车间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该等建筑物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情况，均系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7 处房屋租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http://wcjs.sbj.cnipa.gov.cn>）核查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共 28 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 28 项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四）网站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申请登记取得 1 项网站域名。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网站域名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9 项发明专利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述专利中，发行人拥有 3 项与武汉科技大学共有的专利，根据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协议约定项目成果由发行人及武汉科技大学共有，其中使用权专属于宁新新材。发行人拥有 8 项与厦门大学共有的专利，根据发行人与厦门大学签署的协议，就发行人与厦门大学共同申请的全部专利，自共有专利申请之日起，双方作为共有权利人均有权独立使用和实施，且享有其独立使用和实施的全部收益。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工业窑炉、机器设备、环保设备、办公设备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担保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质押给奉新农商行，前述质押系发行人经营所需资金进行质押担保，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 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不存

在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担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432,842.99 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等形成；其他应付款为 1,317,434.46 元，主要为备用金、售后回租等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三）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及一期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经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219条，分别就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具体内容

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董事会成员为：邓达琴、李海航、田家利、邓婷、李江标、郭东、谢峰、李专，其中邓达琴为董事长，郭东、谢峰、李专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邓永鸿、彭昭、洪慧秀（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邓永鸿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海航，副总经理刘春根，副总经理李江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田家利，财务负责人邓聪秀，发行人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即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有关的推举、聘任程序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所规定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所需的排污许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评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及环评审批手续，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取得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合作建设和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并且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方式进行的核查结果，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障与劳动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处理完毕的员工工伤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二）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孟令奇

孟令奇

王路

王路

2022年9月28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问询函》之问题 1.....	4
二、《问询函》之问题 2.....	20
三、《问询函》之问题 4.....	29
四、《问询函》之问题 6.....	61
五、《问询函》之问题 14.....	87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823 号

**致：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和《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之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三人与盛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确保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三方共同控制公司，四方作为一致行动股东，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的最后一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分别直接持有宁新新材 13.96%、12.05%和 7.52%的股份，盛通合伙持有公司 3.19%的股份，四者合计持有公司 36.72%股份。（2）盛通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亲属。2016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盛通投资陆续有合伙人退出和加入，出资或转让价格均为 1 元/份，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共同控制主体表决权比例、董事提名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说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2）补充披露盛通投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等，结合共同实际控制人、离职和在职员工入伙盛通投资的时间、入伙原因等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人员入伙价格较低不构成股份支付的理由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 一、问询函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各共同控制主体表决权比例、董事提名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说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1、说明发行人各共同控制主体表决权比例、董事提名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

### （1）发行人各共同控制主体表决权比例、董事提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共同控制主体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分别直接持有宁新新材 13.96%、12.05%和 7.52%的股份。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均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李海航作为盛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间接控制盛通合伙持有的发行人 3.19%的表决权。因此，李海航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共计 17.15%。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盛通合伙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发行人 36.72%股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36.72%。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董事会成员为：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邓婷、郭东、谢峰、李专，其中郭东、谢峰、李专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中非独立董事均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名，独立董事均由李海航、邓达琴提名。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非独立董事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其中董事会成员与第二届保持一致。

### （2）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决议及表决票，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历次决议中，除需回避表决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且其表决意见与该等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一致，表决结果均为通过审议。

## 2、说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40 户，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且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直接股东中，持股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20 户，合计持股占比为 81.0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海航	9,750,000	13.96
2	邓达琴	8,410,000	12.05
3	李江标	5,250,000	7.52
4	宜春发投	5,000,000	7.16
5	云和正奇	3,000,000	4.30
6	奉新发投	3,000,000	4.30
7	企巢简道	2,850,000	4.08
8	德源盛通	2,500,000	3.58
9	智禾投资	2,300,000	3.29
10	盛通合伙	2,224,000	3.19
11	泰豪投资	1,825,000	2.61
12	国民凯得	1,660,000	2.38
13	众利简道	1,498,846	2.15
14	田野	1,367,561	1.96
15	华清坤德	1,361,000	1.95
16	奥格投资	1,000,000	1.43
17	简道众创	1,000,000	1.43
18	江定伦	900,000	1.29
19	邹碧荣	850,000	1.22
20	熊业虎	830,000	1.19
前 20 大股东持股合计		56,576,407	81.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 320 名股东持股合计	13,243,593	18.9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披露了截至申报时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如下：

（1）邓达琴、李海航和李江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盛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和盛通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企巢简道、众利简道和简道众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简道创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1）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始终能够对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重要人事任免、业务开展等重大事项决策均具有决定性影响

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已在特种石墨领域从业多年，对特种石墨产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作为初创股东引领发行人始终坚持特种石墨的研发及产业化。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贯穿发行人日常运行各个方面：

① 从发行人发展历程来看，实际控制人始终把握着发行人的发展方向，主导了发行人研发体系与团队构建、下游市场开拓、挂牌新三板、历次对外融资以及与合作客户的合作、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等重大决策，为发行人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② 共同实际控制人参与并主导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会议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③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中非独立

董事均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名，独立董事均由李海航、邓达琴提名；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非独立董事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其中董事会成员与第二届保持一致。邓达琴作为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作为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④ 邓达琴作为发行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具有重大影响；

⑤ 李海航长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组织结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提名权，并对其他人员任免具有决定权；

⑥ 李江标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主持销售中心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场调研、客户开发，制定销售计划，设定销售目标并负责销售目标的达成。

##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运行中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来看，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对发行人能够实施有效控制，主要表现为：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以股东身份出席上述全部股东大会，邓达琴以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历次会议，且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投票结果相悖的情形；

② 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邓达琴主持，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用议案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历次董事会决议均不存在与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③ 李海航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具有决定权。

(3)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其他主要股东未以任何方式谋求控制权

①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自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来，并未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40 户，除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一致行动人盛通合伙外，单一股东中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的仅为宜春发投 1 家，企巢简道、众利简道和简道众创合计持股 7.66%，上述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结合发行人目前治理结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及决议情况、管理层提名及任命情况、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等来看，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② 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有利于保持战略与经营管理的一贯性、保障发行人业绩的持续增长，与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诉求一致。发行人主要股东均未曾以任何形式谋求控制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承诺，确认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③ 根据主要股东的调查文件等资料，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④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均将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且发行人其他股东未曾以任何形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4)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

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13.96%、12.05%和7.52%的股份，并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②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及权力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立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层。此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立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设备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政部、财务部等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均合法、有效。此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有效运行，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③ 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共同控制事项予以明确，协

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A. 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与盛通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四方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书面的形式予以明确约定。上述四方所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B. 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自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来，其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对发行人构成了共同控制，不存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相关《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36个月的最后一日。为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对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北交所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C.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除进行一次增资外，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将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实事求是原则，以及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并结合发行人发展历

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治理结构安排等方面，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对发行人能够实施有效控制，认定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根据对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 （二）补充披露盛通投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等，结合共同实际控制人、离职和在职员工入伙盛通投资的时间、入伙原因等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人员入伙价格较低不构成股份支付的理由是否充分

### 1、补充披露盛通合伙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补充披露盛通合伙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盛通合伙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并非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通合伙除投资宁新新材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 （1）盛通合伙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航
出资额	484.87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3521233892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盛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利润分配/亏损承担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份（股）	是否在公司任职	合伙人类型
1	李海航	1,127,700.00	8.41%	187,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邓达琴	1,008,000.00	7.46%	166,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	李江标	1,008,000.00	7.46%	166,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陈运筹	170,000.00	7.64%	17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5	熊良淑	150,000.00	6.74%	15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6	胡尔丹	100,000.00	4.50%	10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7	熊正菊	100,000.00	4.50%	10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8	黄厚莲	100,000.00	4.50%	10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9	赵淑媛	90,000.00	4.05%	9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10	黄爱琴	90,000.00	4.05%	9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11	赵文娟	80,000.00	3.60%	8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12	贾建民	65,000.00	2.92%	65,000.00	公司生产部门计划主任	有限合伙人
13	陈小毛	60,000.00	2.70%	6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14	冷勇	60,000.00	2.70%	6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15	周良英	50,000.00	2.25%	5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16	钱玲	50,000.00	2.25%	50,000.00	曾为公司财务部门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17	张志华	50,000.00	2.25%	5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18	赵淑娟	40,000.00	1.80%	4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19	占名山	40,000.00	1.80%	4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利润分配/亏损承担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份（股）	是否在公司任职	合伙人类型
20	徐宣策	40,000.00	1.80%	4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21	胡小平	30,000.00	1.35%	3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22	邹圣波	30,000.00	1.35%	30,000.00	公司生产部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3	夏辉陆	30,000.00	1.35%	30,000.00	曾为公司生产部门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24	李小玲	30,000.00	1.35%	3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25	龙定海	30,000.00	1.35%	3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26	古景萍	20,000.00	0.90%	20,000.00	公司采购部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7	邓达妹	20,000.00	0.90%	20,000.00	公司仓储部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8	刘旦	20,000.00	0.90%	20,000.00	公司财务部会计	有限合伙人
29	洪慧秀	20,000.00	0.90%	20,000.00	公司财务部会计、监事	有限合伙人
30	刘才德	20,000.00	0.90%	2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31	刘燕	20,000.00	0.90%	20,000.00	曾为公司生产部门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32	廖兰	20,000.00	0.90%	2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33	周裕文	20,000.00	0.90%	2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34	甘树荣	20,000.00	0.90%	2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35	张伟	10,000.00	0.45%	10,000.00	公司生产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36	张鹤相	10,000.00	0.45%	1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37	廖作花	10,000.00	0.45%	1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38	尹小玲	10,000.00	0.45%	10,000.00	否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848,700.00</b>	<b>100%</b>	<b>2,224,000.00</b>	—	—

根据盛通合伙的合伙协议，盛通合伙的合伙人的利润分配、亏损承担不是按照盛通合伙的出资额占比进行分配，而是按照每个合伙人出资额对应宁新新材股份数量的占比进行利润分配、亏损承担。

## 2、结合共同实际控制人、离职和在职员工入伙盛通投资的时间、入伙原因

## 等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人员入伙价格较低不构成股份支付的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盛通合伙的合伙协议，盛通合伙的合伙人的利润分配、亏损承担不是按照盛通合伙的出资额占比进行分配，而是按照每个合伙人出资额对应宁新新材股份数量的占比进行利润分配、亏损承担。盛通合伙的合伙人其持有宁新新材的股份的价格均按照不同入股时期宁新新材股票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低价入股宁新新材的情形。共同实际控制人、离职和在职员工入伙盛通合伙的时间、入伙原因以及相关人员入伙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 （1）共同实际控制人、离职和在职员工入伙盛通合伙的时间、入伙原因等

经核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离职和在职员工入伙盛通合伙的时间、入伙方式、入伙价格、入伙原因以及其通过盛通合伙投资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入伙时间	入伙原因	入伙价格/通过盛通合伙投资发行人的价格	与同期其他投资者投资发行人价格比较情况
1	赵淑媛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2015年8月	各合伙人因看好宁新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而拟投资宁新有限，为了便于集中管理各合伙人持有宁新有限的股权，各合伙人共同设立了盛通合伙作为投资持股平台。	入伙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15年8月，宁新有限第二次增资，盛通合伙及其他投资者均以1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向宁新有限增资。	各合伙人通过盛通合伙投资宁新有限的价格与本次增资中其他投资方的价格一致。
2	赵淑娟					
3	占名山					
4	刘才德					
5	刘燕	离职员工				
6	贾建民	在职员工				
7	邹圣波					
8	古景萍					
9	邓达妹					
10	刘旦					
11	洪慧秀					
12	张伟					
13	钱玲					
14	夏辉陆	离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入伙时间	入伙原因	入伙价格/通过盛通合伙投资发行人的价格	与同期其他投资者投资发行人价格比较情况
15	刘旦	在职员工	2017年9月[注1]	原合伙人戴琳因资金需要拟退出合伙企业，刘旦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增持盛通合伙份额增持发行人股份。	入伙价格为：4元/合伙份额。 通过盛通合伙投资发行人的价格为：4元/股。	刘旦通过受让合伙份额间接投资发行人的价格，与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增资中投资方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一致。
16	李海航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8年4月	为稳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入伙盛通合伙增持发行人股份，并通过由李海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取得盛通合伙控制权，以此提高了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比例。	入伙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增资后，2018年5月，盛通合伙以本次增资资金通过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股份51.90万股，每股6.20元。[注2]	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盛通合伙购买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购买当日发行人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保持一致。
17	邓达琴					
18	李江标					

注1：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于2017年9月签署转让协议并支付转让价款，后于2019年6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注2：根据盛通合伙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通过盛通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比例以及相应的利润分配、亏损承担比例，按照其投资额认购发行人增资份额或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为依据。其中，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通过盛通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分别为18.70万股、16.60万股和16.60万股。

(2) 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人员入伙价格较低不构成股份支付的理由是否充

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具体适用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根据前文所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离职和在职员工入伙盛通合伙的时间、入伙方式、入伙价格、入伙原因，以及其通过盛通合伙投资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比较情况，对不构成股份支付的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1）对于 2015 年 8 月入伙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人离职和在职员工，其入伙的原因为了便于集中管理各合伙人持有宁新有限的股权而共同设立了盛通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并非是因发行人为获取其提供的服务而作出的安排，且其投

资宁新有限的价格与本次增资中其他投资方的价格一致，因此，本次实际控制人亲属、离职和在职员工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入伙盛通合伙并对宁新有限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 对于 2017 年 9 月增加合伙份额的在职员工，其入伙的原因为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增持盛通合伙份额增持发行人股份，并非是因发行人为获取其提供的服务而作出的安排，且本次取得合伙份额的方式为从其他合伙人处受让，不涉及新发行股份或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处受让股份的情况，同时，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保持一致，因此，本次在职员工增持盛通合伙的合伙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3) 对于 2018 年 4 月增加合伙份额的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入伙的原因为了提高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保持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的稳定性，并非是因发行人为获取其提供的服务而作出的安排，其增持发行人股份与当时二级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因此，本次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入伙盛通合伙并增持发行人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共同实际控制人、离职和在职员工入伙盛通合伙价格较低，但其通过盛通合伙持有的宁新新材股份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不存在低价入股宁新新材的情形，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10 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19 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盛通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3、查阅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文件及董事提名函；

5、查阅前二十大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前二十大股东之间关系情况，并查阅其出具的各项承诺与声明；

6、查阅盛通合伙工商底档，了解盛通合伙历史沿革；

7、对盛通合伙合伙人中涉及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离职和在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盛通合伙设立的背景、入伙盛通合伙原因、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8、获取盛通合伙的合伙人刘旦出具的说明、相关转让款项支付凭证等；

9、查阅盛通合伙的合伙人中涉及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离职和在职员工入资盛通合伙的出资凭证、盛通合伙银行流水及其新三板账户关于发行人股份的交易记录；

10、核对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入伙盛通合伙后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情况；

11、查阅盛通合伙变动时发行人股份成交价格情况；

1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关于股份支付的认定要求。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各共同控制主体表决权比例、董事提名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股东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对公司共同控制具有充分的依据，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盛通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离职和在职员工入伙盛通合伙价格较低不构成股份支付具有充分的理由。

## 二、《问询函》之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分别持有宁和达、宁易邦和宁昱鸿 60%、74%、100%的股份，持有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2）宁和达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1,340 多万元，少数股东为鞠国军、王忠伟、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易邦报告期内亏损，少数股东为李纪彬、程雷。2020 年 6 月，李纪彬、程雷将其持有的宁易邦 11.4%、11.6%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在产业链中所处环节，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背景及入股定价的公允性，后续退出的原因，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未来对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股权安排考虑。（2）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农商行的主要股东，投资农商行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关联性。（3）说明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与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 一、问询函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在产业链中所处环节，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背景及入股定价的公允性，后续退出的原因，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未来对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股权安排考虑

1、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在产业链中所处环节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特种石墨产业链的中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宁和达、宁易邦和宁昱鸿。

宁和达主要从事特种石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发行人的下游，是对特种石墨材料的精加工，属于石墨产品配套服务，是发行人产业链的延伸。宁和达专门为锂电、稀土、冶金、机械、人造金刚石、电子半导体及太阳能光伏等行业提供石墨制品，并为前述行业及产品提供相应的应用技术服务及技术更新方案。

宁易邦的业务定位为中粗结构石墨的生产、销售，主要针对冶金及化工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同一行业，属于发行人产业链的横向延伸，可以丰富发行人产品类型，填补发行人无中粗结构石墨产品的空白，有利于发行人产品多元化发展。目前宁易邦尚未正式投产。

宁昱鸿的主营业务为中粗结构石墨及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针对锂电行业，为负极材料生产过程所用耗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同一行业，属于发行人产业链的横向及纵向延伸。宁昱鸿的投产将显著提升公司特种石墨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特种石墨的种类，更好的满足自身的生产需要以及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强化公司的新能源产业链发展，有利于公司增强规模优势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特种石墨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2、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昱鸿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少数股东的情况，宁和达及宁易邦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宁和达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宁和达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和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宁新新材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鞠国军	75.00	75.00	15.00%	货币
王忠伟	75.00	75.00	15.00%	货币
北京鑫三板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	——

### ① 鞠国军

鞠国军，身份证号码为 370225197307\*\*\*\*，家庭住址：山东省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团岛路\*\*\*\*。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青岛人和达碳素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宁和达总经理。

### ② 王忠伟

王忠伟，身份证号码为 370283198308\*\*\*\*，家庭住址：山东省平度市旧店镇马疃村\*\*\*\*。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青岛人和达碳素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宁和达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海南富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③ 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宁和达的财务投资者，未参与宁和达的生产经营。根据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7474146XH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21号佳丽饭店C01室
法定代表人	易强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旅游信息咨

	询；种植花卉（不含芦荟）、销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廖蓉菲	1,956.68	97.83%
	易强	43.32	2.17%
	合计	2,000.00	100.00%

## （2）宁易邦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宁易邦目前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根据宁易邦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易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宁新新材	370.00	370.00	74.00%	货币
李纪彬	90.00	90.00	18.00%	货币
程雷	40.00	4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	——

### ① 李纪彬

李纪彬，身份证号码为 362226197307\*\*\*\*，家庭住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干洲镇北溪村\*\*\*\*。2003 年 1 月至今投资并就职于奉新县来顺轿车修理厂。

### ② 程雷

程雷身份证号码为 370283198301\*\*\*\*，家庭住址山东省平度市旧店镇罗投村。2013 年至今投资莱西市程雷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并任法定代表人，2017 年至今任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员工。

## 3、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背景及入股定价的公允性，后续退出的原因

### （1）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共同投资宁和达的背景、入股定价的公允性及少数

## 股东后续退出的原因

### ① 共同投资背景

2017年7月，发行人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宽下游市场，完成原料供应商向制品供应服务商的转变，拟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石墨制品加工。自然人鞠国军、王忠伟、戚文俊基于对发行人以及石墨行业发展前景的信心，与发行人合作投资宁和达，其中发行人持股60%，鞠国军持股15%，王忠伟持股15%，戚文俊持股10%。

2018年5月，因戚文俊投资计划变动，同时霍尔果斯市易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道投资”）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前景，因而受让戚文俊所持宁和达10%的股权。

2019年3月，由于霍尔果斯市当地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易道投资经营战略发生调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退出宁和达，并注销易道投资，由易道投资的大股东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其所持有的宁和达10%股权。

### ② 入股定价的公允性

宁和达和设立时均为认缴出资，入股价格为1元/出资额，入股定价公允。

### ③ 少数股东退出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戚文俊除宁和达外，还投资浙江中耐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为其控股股东。因投资计划变动，为集中精力经营管理该公司，2018年4月15日，戚文俊与易道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宁和达10%股权（出资额50万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易道投资。本次转让后，戚文俊不再持有宁和达股权。

戚文俊本次股权转让的时间为2018年4月，距离宁和达成立时间间隔较短，因此本次转让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易道投资经营过程中，由于霍尔果斯市当地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易道投资经营战略发生调整，全体股东拟注销该公司。2019年3月，易道投资将其持有的宁和达10%股权（出资额50万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其大股东北京

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易道投资不再持有宁和达股权。易道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由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注销，注销原因为股东决议解散。

本次股权转让时，宁和达成立及经营时间尚短且处于亏损状态，故各方协商本次转让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 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共同投资宁易邦的背景、入股定价的公允性及少数股东后续退出的原因

#### ① 共同投资背景

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实现石墨产品多元化发展，同时易道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前景，故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易邦。设立时发行人持有宁易邦 20%股权，易道投资持有宁易邦 80%股权。

#### ② 入股定价的公允性

宁易邦设立时均为认缴出资，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入股定价公允。

#### ③ 少数股东退出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 A. 2018 年 8 月，宁易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因易道投资经营战略发生调整，易道投资全体股东决定退出宁易邦经营。同时，程雷和李纪彬看好宁易邦所处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前景，决定与发行人共同受让易道投资所持宁易邦股权。2018 年 8 月 20 日，易道投资分别与宁新新材、程雷、李纪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易邦 80%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程雷、李纪彬，转让比例分别为 31.00%、19.60%、27.40%。本次转让完成后，易道投资不再持有宁易邦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时易道投资尚未实缴出资额，转让后由受让方宁新新材、程雷、李纪彬分别履行出资义务，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

##### B. 2020 年 6 月，宁易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李纪彬、程雷因个人资金紧张，希望转让部分尚未实缴的宁易邦股权。宁易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纪彬、程雷将其持有的宁易邦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新新材。2020年6月2日，李纪彬、程雷分别与宁新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纪彬将其持有宁易邦出资额中未实缴出资的5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新新材，程雷将其持有宁易邦出资额中未实缴出资的5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新新材。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新新材持有宁易邦74%股权，李纪彬持有宁易邦18%股权，程雷持有宁易邦8%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时，李纪彬、程雷转让给宁新新材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转让后由受让方宁新新材履行出资义务，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

#### **4、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少数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和达少数股东王忠伟、鞠国军、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宁易邦少数股东程雷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和达的销售部员工，除此以外，程雷、李纪彬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股权代持。

#### **5、发行人未来对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股权安排考虑**

##### **(1)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宁和达的发展规划和股权安排考虑**

###### **① 关于未来发展规划**

宁和达主要从事石墨制品精加工，属于石墨产品配套服务，是发行人产业链的延伸。宁和达专门为锂电、稀土、冶金、机械、电子半导体及太阳能光伏等行业提供石墨制品，并为前述行业及产品提供相应的应用技术服务及技术更新方

案。未来宁和达将依托发行人原料优势、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继续扩大生产规模，为下游客户提供针对性的专业化服务，完成发行人由传统特种石墨材料供应商向全方位石墨制品服务商的转变。

## ② 关于宁和达的股权安排

发行人成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是通过股权合作方式整合行业内优势资源，快速做大做强。未来股权安排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本身及宁和达实际运营情况，结合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及少数股东意向进行统筹安排。

### (2)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宁易邦的发展规划和股权安排考虑

#### ① 关于未来发展规划

宁易邦拟从事中粗结构石墨的生产、销售，可以丰富发行人产品类型，填补发行人冶金及化工行业用中粗结构石墨产品的空白，有利于发行人产品多元化发展。目前宁易邦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宁易邦将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开展经营活动，依托发行人全生产工序优势及品牌优势，通过自产、委托加工等形式，择机开展经营活动，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类型。

#### ② 关于宁易邦的股权安排

发行人成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是希望通过宁易邦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行业上下游。未来股权安排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本身及宁易邦实际运营情况，结合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及少数股东意向进行统筹安排。

### (3)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宁昱鸿的发展规划

宁昱鸿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情况。宁昱鸿的主营业务为中粗结构石墨及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针对锂电行业，为负极材料生产过程所用耗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同一行业，属于发行人产业链的横向及纵向延伸。宁昱鸿的投产显著提升公司特种石墨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特种石墨的种类，更好的满足自身的生产需要以及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强化公司的新能源产业链发展，有利于公司增强规模优势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特种石墨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农商行的主要股东，投资农商行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关联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奉新农商行 0.22%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奉新农商行的主要股东。2012 年 7 月为响应当地政府对支持家乡金融的号召、对奉新农商行相关业务发展的长期看好以及未来可获得较为稳定分红回报的预期，发行人投资了奉新农商行。发行人入股后，随着奉新农商行经营规模及业务份额的扩大，目前仍持有奉新农商行 0.22% 股权。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特种石墨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主营业务与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与奉新农商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对奉新农商行仅作为财务性投资，并无意愿谋求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示信息；
- 4、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投资的背景；
- 5、对控股子公司现有少数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少数股东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原因，并查阅了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调查表。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宁和达主要从事特种石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发行人的下游，

是对特种石墨材料的精加工，属于石墨产品配套服务，是发行人产业链的延伸；宁易邦业务定位为中粗结构石墨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针对冶金及化工行业，有利于企业产品多元化发展，宁易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同一行业，属于发行人产业链的横向延伸；宁昱鸿的主营业务为中粗结构石墨及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针对锂电行业，为负极材料生产过程所用耗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同一行业，属于发行人产业链的横向及纵向延伸。

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共同投资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宁易邦少数股东程雷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和达的销售部员工，除此之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发行人持有奉新农商行股权比例较低，不属于奉新农商行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入股奉新农商行主要是为了响应当地政府对支持家乡金融的号召、对奉新农商行相关业务发展的长期看好以及未来可获得较为稳定分红回报的预期。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特种石墨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主营业务与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与奉新农商行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对奉新农商行仅作为财务性投资，并无意愿谋求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 三、《问询函》之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1）特种石墨生产具有工序复杂、产品标准和技术性能要求高的特点，合格率是体现该行业竞争实力的一个重要指标；在特种石墨材料的性能方面，体积密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电阻率和灰份等是重要指标，发行人未比较与可比公司在相关指标方面的差异。（2）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具备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定制化设计和生产能力，不同应用领域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之一。（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897.24 万元、913.15 万元、1,549.36 万元和 878.08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1%、3.80%、4.09%和 4.17%，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发行人通过与厦门大学、武汉科技大学、陕西科技大学、洛阳理工学院等高校、科研院

所合作，致力于石墨新材料、新技术的研究，在石墨材料应用方面形成产学研深度结合的机制。（4）2021年6月开始，公司通过优化原料配方、改进生产工艺，二次焙烧的产品即可达到过去三次焙烧产品的性能指标，目前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包括“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的研究”“细颗粒等静压石墨的研究”等。

（1）产品竞争力的具体体现。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产品合格率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产品在体积密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电阻率等技术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及对比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生产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方面是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否具有竞争优势。②说明发行人定制化生产工艺中“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等与标准化特种石墨产品的区别，发行人是否完整、独立、自主掌握了相关技术，并将相关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代表性厂商进行比较，说明其是否具有权威性、代表性和先进性，相关技术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产生具体产品或收入，如是，请披露实现收入和利润情况。③说明特种石墨的分类方法和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是否均为模压石墨，是否具备生产销售等静压石墨的技术能力，结合模压石墨与等静压石墨在物理特性、规格指标、应用领域、市场价格等方面的差异，说明模压石墨相比等静压石墨是否存在技术落后、适用领域较小等情形，是否存在被等静压石墨替代的风险，石墨制品是否存在被其他碳复合材料替代的风险。④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比，分析说明并披露不同公司在研发投入上的差异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影响。

（2）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厦门大学、武汉科技大学、陕西科技大学等合作研发主体截至目前的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②结合项目进展说明支付陕西科技大学“一定费用”的计算依据和方法，结合研究成果说明与洛阳理工学院协商分享奖励的具体机制，说明厦门大学合作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分配机制；目前产学研项目与公司在研项目的关系，预算、主要研发目标、相关技术成果是否存在产业化应用或量产的法律障碍。③说明发行人关于“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的

研究”“细颗粒等静压石墨的研究”等在研项目的研发模式、研发进展、权利归属、预计实现的产品形态、时间及应用领域，发行人关于上述项目均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依据，相关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在行业内是否具有先进性；结合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各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展缓慢或技术路线不明确导致的研发失败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问询函回复

### （一）产品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补充披露产品合格率的具体情况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产品在体积密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电阻率等技术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及对比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生产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方面是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部分披露如下：

#### “7、发行人产品合格率的具体情况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工序产品合格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序	年度	检测数据	合格产量	合格率	计算方法
磨粉混捏	2019年	8,652	8,223	95.04%	工序检测合格数量（次）/检测数据总量（次）
	2020年	7,246	7,043	97.20%	
	2021年	13,340.00	13,027.00	97.65%	
	2022年1-6月	13,110.00	12,529.00	95.57%	
压型	2019年	6,167.34	5,861.74	95.04%	压型合格产量（吨）/压型总量（吨）
	2020年	7,563.18	7,206.25	95.28%	
	2021年	11,719.13	11,234.13	95.86%	
	2022年1-6月	8,194.17	8,066.33	98.44%	

工序	年度	检测数据	合格产量	合格率	计算方法
焙烧	2019年	15,677.86	14,953.74	95.38%	出炉合格产量（吨）/出炉总量（吨）
	2020年	16,823.69	16,058.86	95.45%	
	2021年	14,957.82	14,245.80	95.24%	
	2022年1-6月	10,954.96	10,449.25	95.38%	
浸渍	2019年	1,289.00	1,263.00	97.98%	增重率合格数量（块）/增重率检测数据总量（块）
	2020年	1,492.00	1,483.00	99.40%	
	2021年	1,014.00	1,008.00	99.41%	
	2022年1-6月	468.00	461.00	98.50%	
石墨化	2019年	3,784.97	3,620.46	95.65%	出炉合格产量（吨）/出炉总量（吨）
	2020年	6,116.38	5,842.74	95.53%	
	2021年	7,070.67	6,730.15	95.18%	
	2022年1-6月	4,042.51	3,887.76	96.17%	

注：上表的检测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生产部门及质量部门统计。

根据上表，发行人各工序合格率均在95%以上。因特种石墨行业内各厂家的工序合格率为内部数据，难以获取，行业协会也未进行统计对比。通过对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的专家以及行业内专业人士访谈，焙烧和石墨化的合格率通常在90%以上；且产品规格越大，合格率越低。而发行人各工序合格率均在95%以上，处于行业相对较高水平。

## 8、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及对比情况

### （1）细颗粒高密度特种石墨产品的国家标准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各项指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细颗粒高密度特种石墨产品国家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体积密度 g/cm <sup>3</sup>	抗压强度 MPa	抗折强度 MPa	电阻率 uΩ·m	灰份%
--	---------------------------	-------------	-------------	-------------	-----

	体积密度 g/cm <sup>3</sup>	抗压强度 MPa	抗折强度 MPa	电阻率 uΩ·m	灰份%
宁新新材-三焙化石墨（2021）	1.80	62.2	27.5	9.2	0.053
宁新新材-四焙化石墨（2021）	1.89	64.0	30.7	7.4	0.011
宁新新材-等静压石墨（2021）	1.89	107.2	68.4	12.2	≤0.02
冶炼炉用的产品理化指标（国家标准）	≥1.72	≥32	≥13	≤9	≤0.3
化工用的产品理化指标（国家标准）	≥1.70	≥30	≥11	≤11	≤0.4
铸造用的产品理化指标（国家标准）	≥1.72	≥32	≥13	≤9	≤0.3

注：发行人相关质量指标来源于郴州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国家石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2）发行人及可比公司部分产品的重要指标的对比情况

因可比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无公开渠道可以获取，而此类特种石墨材料公司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其产品的理化指标，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理化指标可了解其生产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特种石墨的主要理化指标包括体积密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电阻率和灰份等，上述理化指标涵盖了特种石墨产品质量性能的主要指标。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产品在上述重要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种类	体积密度 Mg/m <sup>3</sup>	抗压强度 MPa	抗折强度 MPa	电阻率 μΩ·m	灰分%
宁新新材	三焙化石墨（2021）	1.80	62.2	27.5	9.2	0.053
	四焙化石墨（2021）	1.89	64.0	30.7	7.4	0.011
	等静压石墨（2021）	1.89	107.2	68.4	12.2	≤0.02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TB-40	1.78	63	33	11	0.100
	TB-50	1.85	83	45	11	0.100
平顶山东方碳素	DEG-3	1.8	65	-	-	0.100

公司	产品种类	体积密度 Mg/m <sup>3</sup>	抗压强度 MPa	抗折强度 MPa	电阻率 $\mu\Omega\cdot m$	灰分%
股份有限公司	DEG-3	1.85	75	-	-	0.100
亳州市亚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细结构石墨	1.8-1.82	70	-	10	0.300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DI-1A	1.85	90	45	10-12	0.030
	CDI-1B	1.8	86	40	11-13	0.030
	CDI-1C	1.8	88	47	10-13	0.030
	CDI-1D	1.75	82	40	10-13	0.030
	CDI-4S	1.8	80	37	15	0.050
	CDI-5L	1.85	95	47	11.5	0.040
	CDI-8L	1.8	86	40	11	0.040
	CDI-9L	1.88	105	50	13	0.040
	EDM-I3	1.8	80	37	12	0.050
	EDM-I5	1.8	92	46	14	0.050
	EDM-I7	1.8	112	56	16	0.050
	EDM-10	1.78	110	52	16	0.050
	五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WX-4	1.75	65	38	8.5
WX-5		1.85	85	46	8.5	0.050
H-5		1.68	86	38	13	0.050
F-5		1.75	86	43	9-10	0.050
WXH-6		1.9	95	55	8-9	-
WXW-6		1.91	95	55	8-9	-
WX-7		1.85	115	51	11-13	-
WX-8		1.91	135	60	11-13	-

注：发行人相关质量指标来源于郴州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国家石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来源于各公司的产品手册或各公司网站。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模压石墨，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五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等静压石墨。相较于等静压石墨，模压石墨的部分性能指标存在一定的差距。

上表中除了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等静压石墨外，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模压石墨为主且均为行业领先企业，而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指标与其余模压可比企业的指标无明显差异，据此推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说明发行人定制化生产工艺中“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等与标准化特种石墨产品的区别，发行人是否完整、独立、自主掌握了相关技术，并将相关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代表性厂商进行比较，说明其是否具有权威性、代表性和先进性，相关技术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产生具体产品或收入，如是，请披露实现收入和利润情况**

#### **(1) 发行人定制化生产工艺与标准化特种石墨产品的区别**

我国国内的特种石墨材料主要为相对标准化的产品，特种石墨材料经过下游石墨制品厂商的切割、打磨等物理加工手段后形成可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发行人销售的主要特种石墨材料产品亦符合行业惯例，为通用型产品，不同终端应用领域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产品性能、质量要求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从特种石墨产品的生产工艺来看，公司在磨粉混捏工序均为统一配料投料，基本不存在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定制化配料投料，磨粉混捏的颗粒度越细且越均匀，产成品的性能指标越优良；在压型工序中，压型模具决定了成品的规格尺寸，为了在制品加工环节减少材料浪费，公司部分规格尺寸的产品系根据下游应用不同而采用不同的模具进行压型，例如目前用于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的特种石墨产品规格主要为 340mm\*340mm、450mm\*450mm 和 360mm\*360mm 等，但一方面，由于生产某一终端应用领域产品后剩余的二次料和边角料可用于进一步加工为其他行业所需规格尺寸较小的石墨制品，如生产负极材料用石墨坩埚剩余的二次料可进一步加工成人造金刚石烧结模具等规格尺寸较小的石墨产品；另一方面，

其他终端应用行业也可采购该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加工，因此压型环节难以对特定终端应用领域进行准确区分；在焙烧和浸渍环节，随着焙烧和浸渍的次数增加，体积密度、抗折强度和抗压强度等理化指标愈加优良；在石墨化环节，用于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均需经过石墨化环节，通过石墨化环节的炉温控制可调节产品的电阻率等指标，此外，用于光伏和半导体行业的产品，需要进行石墨纯化，由于发行人不具备石墨纯化的自产能力，因此下游客户一般采购石墨坯并委托其他厂商进行石墨纯化加工后形成特种石墨，再进行进一步的机加工。

通过上述各道工序的生产，最终形成了各种规格尺寸、性能指标有所差异的产品。而不同的终端应用领域对理化指标的要求有一定的差异，下游客户可依据不同的理化指标要求采购相应的产品，例如：EDM 电火花用石墨产品对颗粒细腻度要求较高，锂电负极材料碳化坩埚产品对抗压强度和抗折强度要求相对较高，烧结类石墨产品对电阻率的要求相对较高，但总体而言，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对特种石墨性能指标的要求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目前特种石墨材料产品均为相对标准化的产品，生产过程的差异会导致产品规格尺寸和理化指标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的定制化生产工艺技术主要包括“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和“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等，前述工艺技术均为在公司现有发明专利“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的基础上改进，其中，“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和“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主要通过压型工序的特定规格尺寸模具进行定制化生产；“锂电池负极石墨化坩埚研发生产”、“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和“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与标准化的特种石墨生产工艺有所不同，其中“锂电池负极石墨化坩埚研发生产”拟于本次募投项目中实施，其他定制化工艺由于应用范围尚不广泛，主要作为技术储备，能够为公司将来逐步走向定制化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2）发行人定制化生产工艺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完整、独立、自主掌握了“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等定制化生产工艺，上述技术的具体情

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	行业主流路线	代表性厂商
1	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研发	作为生产锂电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用材料，产品规格尺寸按照市场需求进行压制，通过降低原料粒度,调整粒度配比的方法提高坩埚材料的密度和强度。	采用模压特种石墨产品进行加工，公司工艺路线基本与行业主流路线一致。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	锂电池负极石墨化坩埚研发生产	采用特质压机和模具，可以直接压制坩埚，后续无需进行机加工，且仅需一次焙烧，所制得的石墨坩埚的外形尺寸较大。	采用电极材料加工而成，浪费较大。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选用优质原料及配比，采用细颗粒或超细颗粒结构，并采用超薄单块成型工艺，增加粘结剂在模具石墨中的析焦率等特殊工艺。	鉴于金刚石模具市场使用的石墨产品均为小规格片状石墨，目前国内厂家主要提供通用特种石墨进行加工，未针对本市场进行定制化生产。宁新新材与行业主流厂家保持一致。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4	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多晶硅行业使用特种石墨制作卡瓣卡座，直径尺寸一般低于 $\varnothing 100$ ， $\varnothing 100*260\text{mm}$ 尺寸的产品定制化，可以减少加工过程中的产品浪费；等静压成型及原料配方的调整，使材料具有各向同性，同时增加材料的强度，延长使用寿命。	多为大规格模压产品或者等静压产品分割加工，浪费较大，没有小规格产品定制。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EDM（电火	将经过煅烧后的沥青焦和人造石墨	行业多采用二浸三焙	成都方大炭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	行业主流路线	代表性厂商
	花) 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	粉经过破碎, 配料, 添加20%~35%熔融态的沥青, 经过混捏、轧片、成型, 生坯在850~1,000℃的条件下焙烧600~800h, 再采用10%~25%熔融态的专用浸渍沥青高压浸渍, 在800~900℃的条件下焙烧300~400h, 最后在2,400~2,800℃条件下石墨化150~230h完成。	石墨化工艺。	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先进性	应用情况
1	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研发	产品规格合适, 可以减少加工过程中的二次料, 产品密度高, 强度高, 耐高温、抗氧化性强, 使用寿命比一般坩埚高20%, 性价比优越。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行业, 作为负极材料碳化工艺的容器使用, 是一种耗材。因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料和边角料可用于进一步加工为其他行业所需规格尺寸较小的石墨制品, 且其他终端应用行业也可采购该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加工, 因此难以对该部分收入、利润进行准确划分。
2	锂电池负极石墨化坩埚研发生产	研发的石墨坩埚由于是一次成型, 其表面直接受到磨具的挤压和摩擦, 其密实度较好, 气孔比较少, 大大提高了坩埚的寿命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行业负极材料石墨化生产作为容器使用, 是一种耗材。拟于本次募投项目中实施。
3	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产品通过原料粒度调整和超薄单块成型工艺, 可以大幅度提高其性能指标及均一性, 模具可延长25%的使用寿命, 且保	鉴于设备因素及生产效率影响, 因此该技术未投入量产, 仅作为技术储备。公司通用产品也可满足目前市场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先进性	应用情况
		持质量稳定。	
4	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采用合理的生产工艺加工多晶硅专用的 $\text{Ø}100*260\text{mm}$ 高强度石墨材料，可以直接匹配多晶硅行业卡瓣、卡座尺寸，减少加工过程中的产品浪费。	该项目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的多晶硅生产，主要生产规格为 $\text{Ø}100*260\text{mm}$ 尺寸的产品，因其他其他终端应用行业如金属冶炼、粉末冶金也采购该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加工，因此难以对该部分收入、利润进行准确划分。
5	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	（1）制备工艺流程简单，比传统的“二次浸渍三次焙烧”少了“一次浸渍和一次焙烧”，减少了生产周期；（2）材料不易变形：与铜电极相比，石墨的熔点高达3,650摄氏度，在高温状态下不会变形，更适合于加工骨位电极；机加工后没有毛刺，并易于抛光，省却和提高辅助工序。	产品主要应用于EDM（电火花）行业中电极材料，多为等静压特种石墨，公司目前为技术储备，未推向市场。

**3、说明特种石墨的分类方法和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是否均为模压石墨，是否具备生产销售等静压石墨的技术能力，结合模压石墨与等静压石墨在物理特性、规格指标、应用领域、市场价格等方面的差异，说明模压石墨相比等静压石墨是否存在技术落后、适用领域较小等情形，是否存在被等静压石墨替代的风险，石墨制品是否存在被其他碳复合材料替代的风险**

（1）特种石墨的分类及各类石墨的差异

按照行业一般惯例，石墨产品从材料组织结构上可以分为中粗颗粒结构石墨和细颗粒结构石墨两种，分别对应中粗结构石墨和细结构石墨，其中，细结构颗粒石墨从成型方法上又可分为模压石墨和等静压石墨。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模压石墨，少部分为等静压石墨。

中粗结构石墨、模压细结构石墨和等静压石墨的在物理特性、规格指标、应用领域、市场价格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中粗结构石墨	细结构石墨	
细分	中粗结构石墨	模压石墨	等静压石墨
物理特性	粒径在0.5-2.0mm之间，一般以二焙石墨化产品为主，密度在1.55-1.75kg/m <sup>3</sup> 之间，颗粒较粗，表面较粗糙，不能用于精密加工。	粒径在10-20 μm之间，采用模压成型，一般以三焙石墨化产品为主，密度在1.80kg/m <sup>3</sup> 左右，颗粒细腻，表面光滑，可用于精密加工，产品具有“各向异性”的特征。	粒径在5-20 μm之间，采用等静压成型，密度在1.80kg/m <sup>3</sup> 左右，产品具有各向同性，颗粒细腻，表面光滑，可用于精密加工，产品具有“各项同性”的特征。
规格指标	产品规格较大，重量一般在700kg以上。市场上较为普遍的规格为500×500×2000、Ø1200×360等。	产品规格较小，重量一般在200kg以下。市场上较为普遍的规格为330×330×180、Ø300×250等。	产品规格较大，重量一般在500kg以上。市场上较为普遍的规格为1160×1140×260、Ø620×700等。
成型方式	以振动成型为主	模压成型	等静压成型
应用领域	化工行业、金属冶炼、锂电为主	锂电、人造金刚石、金属冶炼和光伏（多晶硅生产用耗材）为主	半导体、光伏（单晶硅生产用耗材）、电火花、军工和核用为主
市场价格	一般而言，中粗结构石墨的价格<模压石墨的价格<等静压石墨的价格。		

## （2）发行人具备生产销售等静压石墨的技术能力

### ① 发行人等静压石墨的技术能力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对研究开发活动的投入，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专利46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并掌握了生产经营相

关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已具有与等静压石墨生产相关的发明专利“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以及在该发明专利的基础上改进的核心技术“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三高石墨材料制备工艺优化研究”和“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等。上述专利及核心技术可支撑公司针对下游各行业定制化生产不同类别和型号的等静压石墨。因此，发行人具备生产等静压石墨的技术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主要为模压石墨。此外，发行人已小批量地生产了小规格尺寸的等静压石墨产品，该类小规格等静压石墨主要采用二次压型的方式生产（模压预压、再等静压）。根据国家石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等静压石墨产品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体积密度 g/cm <sup>3</sup>	抗压强度 MPa	抗折强度 MPa	电阻率 uΩ.m	灰份%
等静压石墨（2020年度）	1.86	112.7	68.6	13.1	0.024
等静压石墨（2021年度）	1.89	107.2	68.4	12.2	≤0.02

## ② 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等静压石墨产品的关键质量指标

境外主要特种石墨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厂商名称	基本情况
日本东洋炭素 (TOYO TANSO)	日本东洋炭素株式会社成立于1947年，主要从事高性能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相关加工业务，是世界上最大的等静压石墨的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光纤、冶金、有色金属、家用电器、模具、石油、化工等行业。
德国西格里 (SGL CARBON)	德国西格里集团成立于1992年，是全球领先的特种石墨及复合材料制造商之一。西格里集团拥有特种石墨及复合材料从原材料、中间体到成品部件所有阶段的加工能力，其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航空航天、太阳能和风能行业，以及半导体、LED和锂离子电池制造等。西格里集团还为各种化学和工业应用开发创新解决方案。
法国美尔森	法国美尔森是世界领先的工业电子元件和高性能材料生产商之一，

生产厂商名称	基本情况
(MERSEN)	产品包括电气系统和部件、石墨防腐设备等，主要用于电子、电工、可再生能源、运输、制药和化工等行业。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模压石墨，海外进口产品主要为等静压石墨。发行人产品同海外进口产品的关键质量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	体积密度	抗压强度	抗折强度	电阻率	灰分
		Mg/m <sup>3</sup>	MPa	MPa	$\mu\Omega \cdot m$	%
宁新新材	三焙化石墨（2021）	1.80	62.2	27.5	9.2	0.053
	四焙化石墨（2021）	1.89	64.0	30.7	7.4	0.011
	等静压石墨（2021）	1.89	107.2	68.4	12.2	≤0.02
东洋炭素	IG-12	1.78	88	39	12.5	-
	IG-15	1.9	103	54	9.5	-
	IG-19	1.75	88	38	17	-
	IG-43	1.82	90	54	9.2	-
	IG-45	1.88	110	60	9	-
	IG-56	1.77	88	43	12.2	-
	IG-70	1.83	103	47	10	-
	ISEM-1	1.68	69	36	13.5	-
	ISEM-2	1.78	83	41	11	-
	ISEM-3	1.85	103	49	10	-
	ISEM-8	1.78	106	52	13.4	-
	IS0-63	1.78	135	65	15	-
	IS0-66	1.82	134	70	14.4	-
	TIK-50	1.80	130	60	13	-
	TTK-4	1.78	135	73	14	-
	SIC-6	1.85	103	49	10	-
SIC-12	1.77	93	47	14.1	-	
HPG-51	1.78	140	75	14.3	-	

公司	产品	体积密度 Mg/m <sup>3</sup>	抗压强度 MPa	抗折强度 MPa	电阻率 $\mu\Omega \cdot m$	灰分 %
德国西格里	R6300	1.73	85	40	16	≤0.02
	R6340	1.72	90	45	12	≤0.02
	R6500	1.77	110	50	14	≤0.02
	R6510	1.83	130	60	13	≤0.02
法国美尔森	Graphite Grade 3001	1.80	88	43	13.2	-

注：发行人相关质量指标来源于郴州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国家石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东洋炭素、德国西格里和法国美尔森的产品性能指标来源于上述公司对外宣传的产品手册。关于上述指标对比，国内一般按照国家标准（GB）或者机械行业标准（JB）测试，国外一般按照美国材料标准（ASTM）测试，测试方法的差异可能导致测试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国内同行业公司等静压石墨产品的关键质量指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询函》之问题4”之“（一）产品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中第1小问的回复。

通过对比可知，发行人等静压产品的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的等静压石墨产品的性能指标无明显差异，例如，发行人等静压石墨的体积密度的范围为1.86g/cm<sup>3</sup>-1.89g/cm<sup>3</sup>，而同行业可比等静压石墨生产厂家的产品体积密度的范围为1.75g/cm<sup>3</sup>-1.91g/cm<sup>3</sup>，无明显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始试产大规格尺寸的等静压产品（单次等静压），预计2023年等静压生产线将正式投产。

（3）模压石墨不存在技术落后、适用领域较小等情形，被等静压石墨替代的风险较小

相比于模压石墨，等静压石墨的颗粒度更细，产品规格更大，焙烧及石墨化时间更长，能耗更大，生产过程对设备的要求更高，合格率控制难度较高，导致等静压生产成本更高，市场价格也更高。按目前的市场价，普通等静压石墨的价格高出模压石墨50%-100%，而高端等静压石墨售价更是超过10万元/吨。因此，等静压石墨更多用于半导体、光伏（单晶硅生产用耗材）、电火花、军工和核工

业等高端领域。

模压石墨的各项特性指标优良，足以满足锂电、人造金刚石、金属冶炼、和光伏等多个行业作为生产耗材的需求；此外，相对于等静压石墨，模压石墨的成本优势明显，是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因此，上述行业的企业基于配套石墨产品的性能指标和性价比普遍选择模压石墨作为生产用耗材。

综上，模压石墨由于其性能指标优良、成本相对较低，其适用领域较为广泛，且其应用领域仍处于进一步拓展之中，不存在技术落后、适用领域较小等情形，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不存在被等静压石墨替代的风险。

#### （4）石墨产品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不存在被其他碳复合材料替代的风险

碳复合材料是以碳纤维（织物）或碳化硅等陶瓷纤维（织物）为增强体，以碳为基体的复合材料的总称。碳纤维拥有出色的力学性能和化学稳定性，具有比重轻、热膨胀系数低、耐高温、耐热冲击、耐腐蚀、摩擦系数稳定、导热导电性能好等优越性能，是制造高温热场部件和摩擦部件的候选材料，亦是新材料领域重点研究和开发的战略性高技术材料。

碳复合材料因其制备工艺复杂、生产周期长、生产成本高昂导致其市场价格很高，根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其主要产品——光伏用的热场系统系列产品的价格约为 100 至 200 万元/吨，明显高于高端等静压石墨十几万元每吨的售价。因此，碳复合材料多用于光伏、半导体、航空航天、国防军事等更为高精尖的制造业领域。

目前特种石墨产品由于其性能指标、性价比等因素，被广泛地应用于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金属冶炼、化工、半导体、电火花军工、核工业等等多个行业领域，相比较碳基复合材料，成本相对更低，适用领域更为广泛，且其应用领域仍处于进一步拓展之中，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不存在被其他碳基复合材料替代的风险。

**4、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比，分析说明并披露不同公司在研发投入上的差异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方大炭素	1.69%	1.50%	2.48%	0.79%
东方碳素	3.06%	3.60%	4.34%	5.61%
新成新材	3.07%	3.76%	6.52%	3.44%
可比公司均值	2.61%	2.95%	4.45%	3.28%
发行人	4.17%	4.09%	3.80%	3.91%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方大炭素的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而东方碳素、新成新材以及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方大炭素；2019年、2020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东方碳素，2021年和2022年1-6月高于东方碳素；2020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新成新材，2019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高于新成新材。公司的研发投入相对处于较高水平，主要与公司长期以来注重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的发展战略有关。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上述公司均有所差异：方大炭素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制品、铁矿粉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高功率、高功率、普通功率石墨电极，特种石墨制品（等静压石墨、冷压石墨），核电用炭材料（高温气冷堆炭堆内构件），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等；东方碳素主要从事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石墨产品中存在一定比例的中粗结构石墨产品；新成新材主营业务为石墨制品、石墨电极的生产销售以及受托加工服务，其中石墨产品为中粗结构石墨以及以中粗结构石墨为原料加工的石墨制品。②方大炭素的经营规模较大，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均远大于发行人，而东方碳素、新成新材和发行人的规模相对较小，处于成长期，加上特种石墨行业处于上升期，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需要投入较大比例的研发费用进行技术储备。

发行人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发行人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成果转化。”

## （二）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1、说明与厦门大学、武汉科技大学、陕西科技大学等合作研发主体截至目前的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

### （1）发行人与厦门大学合作研发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厦门大学签署的《关于建立“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学石墨烯工程与产业研究院新材料研发中心”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共同申请专利协议书》及《共同专利申请协议书变更补充协议》，前述系列协议就发行人与厦门大学合作相关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合作研发投入进行了约定，相关协议约定及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研究成果及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协议约定	截至目前的情况
研发内容	双方具体合作研发三个项目：（1）高纯石墨工艺研究开发项目；（2）石墨表面耐高温涂层研究开发项目；（3）特种石墨材料生产应用及其相关技术研发项目。	公司委托厦门大学研发的三项研发项目中“高纯石墨工艺研究开发项目”“石墨表面耐高温涂层研究开发项目”已经完成，相关研发技术已经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工艺中。“特种石墨材料生产应用及其相关技术研发项目”尚在进行中，目前无成果产出。
研发进度时间安排/研发进展	（1）高纯石墨工艺研究开发项目研发进度时间安排：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2）石墨表面耐高温涂层研究开发项目研发进度时间安排：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特种石墨材料生产应用及其相关技术研发项目研发进度时间安排：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	
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分配方式、	专利申请权、转让权等一切权利归合作方共同所有。发行人有权独立使用和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厦门大学已

事项	协议约定	截至目前的情况
专利申请	且享有其独立使用和实施的全部收益。但如果任何一方将相关共有专利许可、转让给第三方进行使用，所得收益双方共享，宁新新材占 70%，厦门大学占 30%。	经共同申请 14 项专利。
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	未约定。	相关技术已经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得到应用，但无法对其产量和销量进行区分。
相关合作研发投入	发行人按照各委托研发协议向厦门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及报酬。	已经累计支付 2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厦门大学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hina.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厦门大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

## （2）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前述协议中就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合作的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合作研发投入进行了约定，相关协议约定及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研究成果及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协议约定	截至目前的情况
研发内容	双方合作研发两个项目：（1）三高石墨材料制备工艺优化研究；（2）三高石墨加工尾料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	公司委托武汉科技大学研发的两项项目均已经研发完成，
研发进度时间安排/研发进展	（1）三高石墨材料制备工艺优化研究项目研发进度时间安排：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2）三高石墨加工尾料用作锂离子电	相关研发技术已经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工艺中。

事项	协议约定	截至目前的情况
	池负极材料的研究项目研发进度时间安排：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	
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	合作研究成果由双方共有，发行人具有优先使用权，成果申报及转让须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同意；共同申报成果和奖励时以技术较大的一方为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已经共同申请3项专利。
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	未约定。	相关技术已经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得到应用，但无法对其产量和销量进行区分。
相关合作研发投入	发行人按照各委托研发协议向武汉科技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及报酬。	已经累计支付65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hina.gov.cn/>）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

### （3）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签署的《校企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就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的研发合作进行了约定，相关协议约定及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研究成果及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协议约定	截至目前的情况
研发内容	在宁新新材成立“陕西科技大学石墨/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实验基地”，重点开展石墨新材料，石墨烯技术应用，锂电负极材料等的研发实验工作。	产学研框架协议签署以后，双方在特种石墨的下游使用领域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主要集中在军工领域、航天领域。
研发进度时间安排/研发进展	双方未约定具体研究项目及研发进展。	

事项	协议约定	截至目前的情况
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	合作中相关专利权、技术后续改进权、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包括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品)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属于宁新新材,宁新新材根据产权价值大小结合陕西科技大学为项目的贡献,按项目支付陕西科技大学一定费用;研发基地科技成果在转化时,宁新新材享有转让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未形成具体的研究成果。
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	未约定	未形成具体的研究成果,暂无量产和销售。
相关合作研发投入	发行人按照合作协议向陕西科技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及报酬。	已经累计支付 5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hina.gov.cn/>)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

#### (4) 发行人与洛阳理工学院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洛阳理工学院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技术合作合同》,前述合同中就发行人委托洛阳理工学院提供的技术服务、双方责任义务、研究成果与效益的处置等进行了约定,相关协议约定及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研究成果及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协议约定	截至目前的情况
研发内容	双方合作研发两个项目:(1)年产 18,000 吨高纯石墨和 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项目;(2)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	“年产 18,000 吨高纯石墨和 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项目”已经完成,相关研发成果为技术储备,暂未实际运用。“高导热石墨-铝符合材料的制备研究”
研发进度时间安	未约定具体的研发进展。其中:	

事项	协议约定	截至目前的情况
排/研发进展	<p>(1) “年产 18,000 吨高纯石墨和 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项目”的合作期限为：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p> <p>(2) “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项目的合作期限为：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p>	尚在进行中，目前无成果产出。
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	<p>(1) 合作研究成果由双方共有，发行人具有优先使用权，成果申报及转让需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同意；</p> <p>(2) 项目申报奖励根据贡献大小，由双方及项目负责人协商分享。</p>	已产出合作研究的成果“一种导热石墨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鉴于该专利主要由发行人起着关键性的主导作用，经与洛阳理工学院确认，由发行人单独所有并申请专利。该项目未申报奖励，因此不涉及奖励分享情况。
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	未约定	技术储备，暂无量产和销售。
相关合作研发投入	发行人按照各委托研发协议向洛阳理工学院支付研发经费及报酬。	已经累计支付 21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洛阳理工学院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hina.gov.cn/>）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洛阳理工学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

**2、结合项目进展说明支付陕西科技大学“一定费用”的计算依据和方法，结合研究成果说明与洛阳理工学院协商分享奖励的具体机制，说明厦门大学合作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分配机制；目前产学研项目与公司在研项目的关系，预算、主要研发目标、相关技术成果是否存在产业化应用或量产的法律障碍**

(1) 结合项目进展说明支付陕西科技大学“一定费用”的计算依据和方法

根据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校企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对研究成果的归属和费用的支付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2）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研究实验活动、确保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的前提下，经发行人同意后，可为陕西科技大学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陕西科技大学的学生在研发基地实习期间，如参与基地的研发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发行人根据实习学生对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经济补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3）合作中相关专利权、技术后续改进权、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包括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品）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一律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根据产权价值大小结合陕西科技大学为项目的贡献，按项目支付陕西科技大学一定费用。4）研发基地科技成果在转化或产业化时，发行人享有转让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根据上述约定，合作研究成果归属于发行人，但是发行人会根据贡献大小、产生效益大小，给予陕西科技大学一定费用，双方未对具体计算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具体事宜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的合作研究期间未形成具体的专利且亦无在研的具体合作项目，因此发行人无需按项目向陕西科技大学支付费用。

## （2）结合研究成果说明与洛阳理工学院协商分享奖励的具体机制

根据发行人与洛阳理工学院于 2019 年 9 月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项目名称：年产 18,000 吨高纯石墨和 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项目）、于 2022 年 8 月签订的《技术合作合同》（项目名称：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双方在合同中就研究成果与效益的处置进行了明确约定，内容如下：

“1）合作研究的成果由甲、乙双方共有，甲方具有优先使用权。成果申报及转让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同意；2）项目申报奖励根据贡献大小，由甲乙双方及项目负责人协商分享。”

根据上述约定，对于项目申报奖励根据贡献大小由双方协商进行分享，未约定其他具体的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18,000 吨高纯石墨和 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项目”已实际产出名称为“一种导热石墨复合材料及

制备方法”的专利，根据发行人与洛阳理工学院签署的相关协议，“项目合作过程中发行人起着关键性的主导作用，洛阳理工学院委派人员提供理论上的指导和支持”，因此“研究成果由发行人单独所有并申请专利”。前述项目未申报任何奖励，因此不涉及奖励分享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项目尚在研发中，暂未产出任何专利成果。

### （3）说明厦门大学合作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分配机制

根据发行人与厦门大学签署的《关于建立“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学石墨烯工程与产业研究院新材料研发中心”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共同申请专利协议书》及《共同专利申请协议书变更补充协议》，双方就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分配机制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内容
厦门大学的主要权利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厦门大学按照项目合同/协议要求，按时交付项目研发成果；</li> <li>② 厦门大学不得将合作研究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厦门大学需保证其交付给发行人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li> <li>③ 厦门大学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履行保密协议的规定；</li> <li>④ 厦门大学交付研究成果后，后续需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li> </ul>
宁新新材的主要权利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发行人按照项目约定向厦门大学提供技术资料及石墨样本；</li> <li>② 发行人依据合同/协议约定向厦门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及报酬的义务；</li> <li>③ 发行人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履行保密协议的规定。</li> </ul>
研究成果分配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双方共同享有，专利的申请权、转让权等一切权利归合作方共同所有。双方作为共有权利人均有权独立使用和实施，且享有其独立使用和实施的全部收益。如果任何一方将相关共有专利许可、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所得收益双方共享，发行人占 70%，厦门大学占 30%；</li> <li>② 双方均有权独立进行专利的后续改进，获得的知识产权等成果由改进方拥有，专利的改进如由双方共同完成的，则成果由双方共享，由此得到的收益由双方另行协商。</li> </ul>

(4) 目前产学研项目与公司在研项目的关系，预算、主要研发目标、相关技术成果是否存在产业化应用或量产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产学研项目及其与公司在研项目的关系、预算、主要研发目标如下表所示：

合作单位	产学研项目	与公司在研项目的关系	预算	主要研发目标
厦门大学	特种石墨材料生产应用及其相关技术研发项目	该产学研项目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的研究”提供前期背景调研，实验测试、研发检测以及技术上的指导和咨询。	100 万元（已经支付 50 万）	(1) 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指标； (2) 改进特种石墨抗氧化性，提高使用寿命。
陕西科技大学	重点开展石墨新材料、石墨烯技术应用，锂电负极材料等的研发实验工作	无具体对应研项目，为公司的在研项目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	5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	在玻璃封装焊接，石墨舟皿抗氧化测试等方面深入研究。
洛阳理工学院	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	该产学研项目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高性能石墨铜复合材料研究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18 万元（已经支付 6 万元）	侧重于石墨-铝复合材料的研究，提高其应用价值。

根据发行人与厦门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目名称：特种石墨材料生产应用及其相关技术研发项目），项目成果由发行人与厦门大学共有，发行人有权自行实施转化，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签署的《校企战略合作协议》，合作中相关专利申报全和所有权属于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与洛阳理工学院签署的《技术合作合同》（项目名称：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合作研究的成果由发行人与洛阳理工学院共同所有，发行人具有优先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产学研项目相关技术成果发行人不存在产业化应用或量产的法律障碍。

3、说明发行人关于“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的研究”“细颗粒等静压石墨的研究”等在研项目的研发模式、研发进展、权利归属、预计实现的产品形态、时间及应用领域，发行人关于上述项目均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依据，相关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在行业内是否具有先进性；结合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各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展缓慢或技术路线不明确导致的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的研发模式、研发进展、权利归属、预计实现的产品形态、时间、应用领域及技术先进性水平的依据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权利归属	预计实现的产品形态
1	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的研究	校企合作	项目研发阶段，处于调试、试验过程中。	根据协议约定	雕刻有流道的石墨板材，作为氢燃料电池的阴极板和阳极板，是氢燃料电池的组成部分。
2	细颗粒等静压石墨的研究	自主研发	项目技术基本成熟，发行人已经购置等静压设备进行压制，目前产品小样已经进入焙烧环节。	公司所有	通过工艺参数不断调整完善，制备出具有更好性能的等静压特种石墨材料。
3	石墨材料高温提纯的研究	自主研发	项目研发阶段，处于调试、试验过程中，技术成熟后用于石墨化提纯工序。	公司所有	制备得到低杂质含量的高纯石墨材料。
4	一次成型石墨化用坩埚的研究	自主研发	项目在原来试验基础上，不断进行完善，目前技术基本成熟，拟用于宁昱鸿生产，目前处于设备选购阶段。	公司所有	圆柱状石墨坩埚，用于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容器。
5	高性能石墨	校企	项目研发阶段，处于调	根据	块状或者片状复合材料。

序号	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权利归属	预计实现的产品形态
	铜复合材料的研究	合作	试、试验过程中	协议约定	
6	中粗结构高纯石墨的研究	自主研发	项目技术基本成熟，拟用于宁昱鸿生产，目前设备选购中。	公司所有	块状或饼状石墨坯体。
7	关于一种可选装工作台锯床工装的研究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公司所有	一种可选装工作台锯床工装，使用灵活、方便加工各种规格尺寸的产品。
8	关于一种自制铣床可调节夹具工装的研究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公司所有	一种自制铣床可调节夹具工装，通过螺栓的夹紧将加工件紧紧的夹在此可调节夹具中，在员工操作过程中，加工件被牢牢的夹在中间就不会跑偏。
9	关于一种加工 R 角使用的可旋转专用工装的研究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公司所有	一种加工 R 角使用的可旋转专用工装，在加工坩埚外形 R 角时，只需将坩埚放置在工装之上，坩埚两边紧贴工装上围的直角，人工将坩埚进行旋转可以直接加工出 R 角。
10	关于一种加工石墨舟锥形孔的专用刀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公司所有	一种加工石墨舟锥形孔的专用刀具，将铣刀直接设计成锥形孔的形状。
11	关于一种加工薄壁加热器专用工装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公司所有	一种加工薄壁加热器专用工装，加工薄壁加热器的时候将加热器的一端夹在机器原本的

序号	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权利归属	预计实现的产品形态
	的研发				工作台上面进行夹紧固定，再将加热器的另一端放置在石墨条及轴承组成的加热器的专用工装上面。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预计实现的时间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的依据
1	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的研究	2023.03	氢燃料电池领域	制备出的复合板表面光滑，无瑕疵，内部几乎不产生鼓包，气密性更佳，且大大提高制备的成功率。生产的复合石墨板质量高，性能相对于市面的复合双极板性能更好，且能够快速量产。研发成功后机械强度 $>50\text{MPa}$ ，电导率 $>180\text{S/cm}$ ，腐蚀电流 $<1\ \mu\text{A/cm}^2$ ，密度 $1.8\sim 1.9\text{g/cm}^3$ ，气密性 $<2 \times 10^{(-6)}\text{ml}/(\text{s} \cdot \text{cm}^2)$ ，优于国内水平。
2	细颗粒等静压石墨的研究	2023.04	半导体、光伏、航天及原子能工业等领域	等静压高强高密石墨制品具有很高的力学性能、机械性能和良好的加工性能。由于颗粒度细，形状较大，在生产过程中应力释放困难，容易造成产品开裂，本研究采用合理焙烧曲线，送电曲线，解决产品生产关键质量问题，处于国内领先技术水平。
3	石墨材料高温提纯的研究	2022.12	汽车工业、航天技术等高端领域	一般石墨化产品纯度在 99.5% 以上，很难达到一些特殊行业和高科技技术领域的质量要求，在石墨化时，向炉内通入氯

序号	项目	预计实现的时间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的依据
				气或者氟利昂作为纯化气体，其在高温下分解为元素氟和氯，这些化学性活泼的卤元素与石墨制品内的各种杂质元素及其化合物发生反应，结合生成熔点和沸点都很低的卤化物而气化逸出，可以制备碳含量在 99.99%以上的高纯度石墨，解决了石墨材料高温提纯的难题。
4	一次成型石墨化用坩埚的研究	2023.07	负极材料领域	现有的石墨坩埚的规格较小，只能用质量好的电极加工，造成原材料的浪费，拼接的坩埚在使用过程中接缝口极易漏料和氧化。一次成型石墨化制备坩埚，在环保上一定程度实现了低能耗，克服了机加工带来的材料浪费，工艺设计具有很好的可靠性，可以实现大规模连续生产，具有很好的先进性。
5	高性能石墨铜复合材料的研发	2023.06	电子工业器件领域	石墨铜复合材料结合了铜基体优良的导热性能，强抗腐蚀，延展性能以及力学性能和石墨的润滑特性，具备广阔的应用前景，尤其是在电子工业领域。目前通过定向的方法来制备高性能石墨/铜复合材料国内一些研究机构和上市公司均有研究，相较于他们采用的流延法，本技术的丝网印刷工艺改进在于简化工艺过程，所配置浆料使用期长，稳定性好，可实现流水线工业操作，降低生产成本，具备明显的先进性。
6	中粗结构高纯石	2022.12	有色金属冶	本研究的中粗结构高纯石墨不同于传统

序号	项目	预计实现的时间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的依据
	墨的研究		炼及国防军工领域	化工、冶金行业使用的中粗结构石墨，主要是针对于负极材料箱式石墨化炉箱板使用，尺寸合适，质量先进，极大降低了产品加工损耗。
7	关于一种可选装工作台锯床工装的研发	2022.10	应用于石墨制品的精加工环节	比市面上现存的锯床，使用效果更好，可加工大小不一的的各类产品，可加工产品更广泛，减少了人为更换工装的次数。
8	关于一种自制铣床可调节夹具工装的研发	2022.10	应用于石墨制品的精加工环节	比市面上现存的铣床，使用效果更好，更加安全，效率可提高10%以上。
9	关于一种加工R角使用的可旋转专用工装的研发	2022.10	应用于石墨制品的精加工环节	将坩埚进行旋转直接加工出R角。使用效果省时省力，较传统方式节省时间20%以上，具有一定先进性。
10	关于一种加工石墨舟锥形孔的专用刀具的研发	2022.10	应用于石墨制品的精加工环节	在使用过程中直接使石墨舟的锥形孔一次成型，误差更小，更加方便快捷，减少人为更换刀具的次数。
11	关于一种加工薄壁加热器专用工装的研发	2022.10	应用于石墨制品的精加工环节	加工过程中减少加热器的晃动，稳定性更高，可以提高产量，降低废品率。

如上表所示，公司关于上述项目均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相关描述真实准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展缓慢或技术路线不明确导致的研发失败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创新风险”部分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始终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研发项目涵盖特种

石墨材料工艺改进、设备改进，特定应用领域新产品开发定制等，且均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目前，发行人借助成熟的产学研平台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多为新领域的拓展，然而由于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及研发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面临进展缓慢或技术路线不明确导致的研发失败风险。”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产品手册、官方网站、公开技术指标以及公司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评价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水平，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研发费用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共同点、差异及其原因；

2、查阅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委托研发合同等相关文件，了解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内容、各方责任以及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3、获得了厦门大学出具的确认函；

4、核查发行人向各合作方支付研究项目经费及报酬的凭证；

5、核查发行人专利证书；

6、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7、获取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市场调研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立项申请及评审报告及总体设计方案报告、评价研发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的合理性等；

8、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了解在研项目的研发模式、研发进展、权利归属、预计实现的产品形态、时间及应用领域以及与产学研项目关系等情况；

9、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查阅行业资料等，了解各类石墨产品在物理特性、规格指标、应用领域、市场价格等方面的异同。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工序合格率均在 95%以上，处于行业相对较高水平；除了等静压石墨外，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指标与其余可比企业的指标无明显差异；除了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和中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等静压石墨外，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模压石墨为主且均为行业领先企业，据此推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发行人自主掌握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和“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等技术均为在公司现有发明专利“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的基础上改进，属于定制化的生产工艺，其中，“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和“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主要通过压型工序的特定规格尺寸模具进行定制化生产，“锂电池负极石墨化坩埚研发生产”拟于本次募投项目中实施，除此以外，其他定制化工艺应用范围尚不广泛，主要作为技术储备，能够为公司将来逐步走向定制化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按照行业一般惯例，石墨产品从材料组织结构上可以分为中粗颗粒结构石墨和细颗粒结构石墨两种，分别对应中粗结构石墨和细结构石墨，其中，细结构颗粒石墨从成型方法上又可分为模压石墨和等静压石墨。模压石墨相比等静压石墨不存在技术落后、适用领域较小等情形，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不存在被等静压石墨替代的风险；等静压石墨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亦不存在被其他碳复合材料替代的风险；

4、公司的研发投入相对处于较高水平，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发行人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成果转化；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厦门大学、武汉科技大学、陕西科技大学等合作研发主体的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相关技术的应用、相关合作研发投入均符合双方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的约定，已经取得的相关技术已经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得到应用或作为技术储备；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的研发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的情形；

6、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的合作研究期间未形成具体的专利权且亦无在研的具体合作项目，发行人无需按项目向陕西科技大学支付费用；发行人与洛阳理工学院合作研究的成果由发行人独立进行申请，该项目未申报奖励，不涉及奖励分享情况；发行人与厦门大学签署的相关合作研发协议已经就双方权利和义务分配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目前产学研项目均为发行人在研项目提供技术或服务支持，相关项目均有明确的预算和研发目标，相关技术成果不存在产业化应用或量产的法律障碍；

7、发行人关于在研项目描述真实准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关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进展缓慢或技术路线不明确导致的研发失败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创新风险”部分披露。

#### 四、《问询函》之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员工工伤事故，目前尚有两起未处理完毕，申报文件未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持有《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涉及危险固废。

(1) 安全生产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赔偿责任纠纷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或产品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请发行人说明：①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

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 一、问询函回复

（一）安全生产合规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赔偿责任纠纷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赔偿责任纠纷的情形

（1）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六）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部门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伤残鉴定结论书、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调解协议、公司或子公司向员工支付赔偿及/或补偿的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存在 8 起经鉴定构成伤残等级或目前尚在治疗的员工工伤事故，该等事故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事故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具体情况	发行人整改情况
1	熊月璠	2019.02.23	在车间开浸渍罐罐门时，被喷涌的沥青烧伤双足。	经鉴定为九级伤残。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与熊月璠签署《调解协议书》，发行人一次性向熊月璠支付各种补助金和治疗期工资及其他费用 96,896 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本次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要求厂家对设备进行检修并延长操作罐门时的开门时间，避免沥青再次发生泄漏。
2	谌志松	2019.04.23	由于机器被物料堵塞，用戴手套的右手抓住铁皮将物料捅下时，铁皮被滚筒夹住往下拉，将右手压伤并烧伤。	经鉴定为八级伤残。2020年4月8日发行人与谌志松签署了《调解协议书》，发行人一次性向谌志松支付各种补助金和治疗期工资及其他费用 150,000 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本次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组织各车间员工进行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严格要求员工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再次发生意外。
3	龚邦月	2019.05.14	在车间搬移石墨块时，由于垫在底部的石墨块倒塌，导致上面的模具压伤右手手指。	经鉴定为十级伤残。2019年9月24日奉新县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宁和达一次性向龚邦月支付各种补助金及其他费用 34,781 元，及向社保局申请为龚邦月支付伤残补助金 32,872 元，合计 67,653 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本次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组织各车间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重申公司规定的操作细则，避免再次发生意外。
4	陈小国	2020.02.02	维修 2 号焙烧炉电捕焦油器时，千斤顶发生倾	经鉴定为九级伤残。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与陈小国签署《调解协议书》，	本次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要求作业人员在使用辅助设备时必须检查设

序号	姓名	事故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具体情况	发行人整改情况
			斜，悬梁骨架掉落压住右脚。	发行人向陈小国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合计125,603.24元，双方解除劳动合同。	备稳定性并穿戴好劳保用品，要求各车间主任在晨会宣讲规章制度，避免再次发生意外。
5	阴胜利	2020.03.09	石墨块装架时，旁边架子的石墨块突然翻落，砸中右脚。	经鉴定为九级伤残。2020年11月5日奉新县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发行人一次性支付阴胜利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停工留薪工资合计168,000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本次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要求员工在装架作业时确保前次装架稳定后方可继续，并在物料架满后第一时间进行转移，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6	邹小荣	2020.07.11	在车间使用砂光机磨面时，由于砂光机气压不稳定，石墨板突然弹出，砸中左手食指。	经鉴定为十级伤残。2021年1月5日宁和达与邹小荣签署《调解协议书》，约定一次性向邹小荣支付各种补助金和治疗期工资及其他费用68,208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严格要求员工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要求各车间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避免发生类似事故。
7	邓宗贵	2020.09.21	在车间将物料包吊带挂到吊钩上时，吊带压住了右手拇指，行车向上起吊时导致拉伤手指。	经鉴定为九级伤残。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与邓宗贵签署《调解协议书》，除已支付医疗费等，发行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91,602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本次事故发生后，发行人指派专人对行车驾驶室玻璃进行清洗，便于清楚观察下方情况。并要求员工在共同作业时互相确认双方位置，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8	阴向阳	2020.10.29	在车间操作压机时由于模具错位	本次事故中阴向阳右足创伤性切断、右踝部切断、	本次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要求设备部立即对各

序号	姓名	事故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具体情况	发行人整改情况
			掉落砸伤右脚。	右下肢皮肤裂伤。截至目前，阴向阳尚在住院治疗。	车间设备进行隐患排查，定期对各车间设备进行检修、保养，杜绝设备带病工作，以避免再次发生此类事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两起尚未处理完毕的工伤事故中，一名为上表所列示员工阴向阳的工伤事故，目前仍在治疗中；另外一名员工已经结束治疗，经鉴定不构成伤残等级，根据其出具的确认函，该员工与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赔偿责任纠纷的情形

① 是否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述员工工伤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奉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

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奉新县应急管理局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 ② 是否因安全生产导致赔偿责任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曾发生四起因安全生产赔偿责任纠纷导致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纠纷类型	诉讼/仲裁情况	履行情况
1	龚邦月	劳动仲裁	2019年9月24日奉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调解书》（奉劳人仲字[2019]第50号），发行人与龚邦月达成和解，发行人支付龚邦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医疗费等合计3.48万元，并向社保局申请为龚邦月支付伤残补助金，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履行完毕
2	陈小国	劳动仲裁、民事纠纷	2022年1月18日，因不服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赣0921民初1929号），陈小国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3月14日陈小国与发行人签署《调解协议书》，发行人向陈小国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合计12.56万元，双方解除劳动合同。陈小国撤回上诉申请。	履行完毕
3	阴胜利	劳动仲裁	2019年9月24日奉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奉劳人仲字[2020]第54号），裁决发行人与阴胜利解除劳动关系，发行人一次性	履行完毕

序号	姓名	纠纷类型	诉讼/仲裁情况	履行情况
			支付阴胜利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停工留薪工资合计16.80万元，双方解除劳动合同。	
4	林久春	民事纠纷	2019年3月4日，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9）赣0921民初207号），经法院调解，发行人与林久春达成和解，发行人一次性赔偿林久春各项经济损失7.53万元。	履行完毕

注：林久春的工伤事故发生在报告期外，于2019年3月调解结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四起因员工工伤事故而导致的赔偿任纠纷，均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四项因安全生产赔偿责任纠纷导致的诉讼或仲裁案件，该等案件的诉讼判决和仲裁裁决均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导致赔偿责任纠纷的情形。

## 2、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制定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汇编》（以下简称“《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检查、隐患治理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发行人设立了安环部，明确了安环部、设备部、生产部、质检部等部门和相关人员的安全职责。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包括《焙烧车间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自动化车间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浸渍车间安全操作规程》《石墨化车间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压型车间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车间操作细则，并下发各个车间。

发行人已设立安环部，总经理李海航为发行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发行人每年进行四次员工培训，每天、每半个月、每逢节假日分别进行安全检查，其中，每半个月进行的安全检查通过网上填报的方式向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送。发行人发生工伤事故后，第一时间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受理部门进行备案，并根据该工伤事故发生原因进行整改，方式包括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要求车间主任严格督促员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等。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其规定执行，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结合业务或产品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特种石墨材料属于炭素新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下的“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	2021年	将灰分≤20ppm的超高纯石墨、高导热人工石墨膜、高性能航空航天石墨密封材料及制品列为先进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导目录（2021 年版）》		基础材料：将高性能碳纤维、碳纤维/环氧树脂符合材料以及航空制动用碳/碳复合材料等新型炭素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2021 年	将行业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目录及调整，具有直径 600 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高炉用微孔和超微孔碳砖、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石墨（质）化阴极的产业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4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着力优化传统产业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加速信息技术赋能，补齐产业链短板，实现低碳可循环，促进产业基础能力提升、结构优化升级、绿色低碳发展、数字化转型等。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2021 年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被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6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 年）》	2019 年	“半导体用高纯石墨”列入电子信息行业的基础材料；“高性能柔性石墨材料”、“高强度细颗粒机械密封用碳石墨材料”和“高强度细颗粒机械用碳石墨材料”列入机械行业的基础材料；“高纯石墨材料”和“核电用无腐蚀石墨密封垫片”列入建材行业新型建材及无机非金属新材料。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列入“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节能、密封、保温材料制造”、“新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能源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太阳能材料制造”等，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
8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年	推进原材料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需求，加快调整先进基础材料产品结构，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品种，提高关键战略材料生产研发比重。组织重点材料生产企业和龙头应用单位联合攻关，建立面向重大需求的新材料开发应用模式，鼓励上下游企业联合实施重点项目，按照产学研用协同促进方式，加快新材料创新成果转化。
9	《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	2015年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所从事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特种石墨材料属于炭素新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②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规划名称	相关规定
《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支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做大做强国家锂电新能源产业化基地，袁州、万载、上高、宜丰发展锂电材料及电池产业，奉新发展中高端石墨产业，高安发展锂电隔膜产业，推进各县市区错位互补发展，打造宜春市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奉新县国民经济和	高标准升级新能源新材料和纺织产业两大制造集群，“一园两区三

产业规划名称	相关规定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基地”全面建成（即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冯田开发区和黄溪新区，全国纺织产业基地、华东地区高端石墨产业基地、昌西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千亿产业园区和百亿龙头企业目标达成。依托紫宸科技、赣锋锂业、宁新、云威、九岭等新能源、新材料生产企业，重点研发电池级碳酸锂与氢氧化锂、高能量密度和安全性去钴型正极材料、硅碳和金属锂负极材料、高端陶瓷隔膜、电纺隔膜和铝塑膜、高比能固态锂离子电池、石墨烯应用……着力打造华东地区高端石墨产业基地……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生产经营已经纳入宜春市、奉新县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如前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募投项目“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生产，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属产业与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产业一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②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文件的规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

炭。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募投项目业务均属于特种石墨行业，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各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9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公示》以及奉新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所在地区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中的“百家”或“千家”企业，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

## 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发行人	年产 5,500 吨高纯石墨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文号：奉工信技改备字[2015]03 号。同意项目建设
发行人	年产 18,000 吨高纯石墨和 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项目	在建项目	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文号：赣发改能审专[2019]12 号。同意项目建设
宁和达	新建年产光伏行业用热场及石墨构件 31,000 件、锂电行业用石墨匣体 30,000 件加工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文号：奉发改能审字[2016]237 号。同意项目建设
宁昱鸿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	在建项目/ 募投项目	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文号：宜市发改政务[2021]37 号。同意项目建设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 (3)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耗用的能源资源为天然气、电力、水，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2,275.75	3,057.44	3,754.93	2,815.25
	折标准煤（吨）	2,796.90	3,757.59	4,614.81	3,459.94
天然气	耗用量（万立方米）	318.26	336.11	364.10	296.92
	折标准煤（吨）	3,864.63	4,081.38	4,421.27	3,605.50
水	耗用量（万吨）	5.58	6.08	5.28	6.1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折标准煤（吨）	14.34	15.64	13.57	15.74
折标准煤总额（吨）	6,675.87	7,854.62	9,049.65	7,081.18
营业收入（万元）	22,934.95	24,039.41	37,847.11	21,040.49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91	0.327	0.239	0.33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55	-
江西省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92	0.380	0.349	-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当量值）=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43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2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注 3：江西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数据来源江西省统计局，2022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平均能耗增加的原因为发行人当期产能增加但新增产能产生的营业收入未能在当期体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分别为 0.291、0.327、0.239、0.337 吨标准煤/万元，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和江西省单位 GDP 能耗水平，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三）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发行人	年产 5,500 吨高纯石墨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宜环评字 [2015]188 号	宜环评验字 [2016]12 号
发行人	年产 18,000 吨高纯石墨和 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项目	在建项目	宜环评字 [2018]23 号	一期已完成自主验收，二期尚未竣工
宁和达	新建年产光伏行业用热场及石墨构件 31,000 件、锂电行业用石墨匣体 30,000 件加工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奉环评字 [2017]7 号	奉环评验字 [2018]1 号
宁昱鸿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	在建项目/ 募投项目	宜环环评 [2022]32 号	尚未竣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展逐步办理环评验收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属环保主管部门和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访谈、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的结果、在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发行

人已建设完成的建设项目均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相关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发行人正在建设的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	立项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发行人	年产 5,500 吨高纯石墨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成	奉工信技改备字[2015]02号	宜环评字[2015]188号	宜环评验字[2016]12号
发行人	年产 18,000 吨高纯石墨和 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项目	尚未竣工	奉发改发[2017]546号	宜环评字[2018]23号	一期已完成自主验收，二期尚未竣工
宁和达	新建年产光伏行业用热场及石墨构件 31,000 件、锂电行业用石墨匣体 30,000 件加工生产项目	已建成	奉发改发[2016]450号	奉环评字[2017]7号	奉环评验字[2018]1号
宁昱鸿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	尚未竣工	奉发改发[2021]557号	宜环环评[2022]32号	——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	立项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立项、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发行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立项文件,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展逐步办理环评批复与环评验收文件。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tzxm.jxzwfw.gov.cn>) 公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已经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经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已经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 2、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等文件的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地均位于江西省,发行人生产经营地不属于相关部门及上述文件划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发行人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的批复及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及发行人实际能源消耗情况,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的情形,不存在耗煤项目,也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应履

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位于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根据《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宜春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在地不属于宜春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行人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的规定，发行人使用的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宜春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行人不涉及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需要进行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 2019 至 2022 年排污重点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上述名录中，不属于主管环境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易邦、宁昱鸿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不涉及因生产经营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发行人、宁和达主要从事特种石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三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主要污染物涉及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的排放情况如下：

#### A、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

主体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 (t/a)				许可限值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	SO <sup>2</sup>	焙烧、供热	11.28	11.75	12.69	10.09	21.01
	NO <sub>x</sub>	环节	3.53	3.68	3.98	3.16	39.32
宁和达	颗粒物	机加工环节	—	—	—	—	无[注]

注：根据宁和达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主管部门未对宁和达颗粒物的排放量设置许可限值。

#### B、噪声涉及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的排放情况

主体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情况 (单位：分贝)				许可限值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	厂界噪声	磨粉等环节	—	昼：58.0~61.3	昼：51.0~62.6	昼：53.2~62.1	昼：65
				夜：51.2~53.1	夜：44.2~50.1	夜：46.5~54.0	夜：55
宁和达	厂界噪声	机加工环节	—	昼：56.8~59.6	昼：52.0~62.6	昼：54.0~62.1	昼：65
				夜：51.3~52.6	夜：44.2~51.4	夜：46.9~54.0	夜：55

#### C. 固体废弃物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具体包括废焦油、废弃包装袋、生坯废品、焙烧废品、粉尘、保温材料和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磨粉混捏、焙烧、石墨化及生活办公环节，均由发行人自行回收利用或交由相应单位和部门处置，不存在对外排放的情况。

根据奉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包括排污许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

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② 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为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发行人	袋式除尘器	12,000-15,000	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度高于0.3 μm 的细微粉尘，除尘速率可以达到99%之上	正常运行
	电捕除尘设施	6,600-13,500	结构紧凑合力，没有电场空穴，有效空间利用率高，重量轻、捕集特性好	正常运行
	水浴除尘(加碱)+高压静电焦油捕集器	6,600-13,500	吸附于沉淀极上的杂质量增加到大于其附着力时，会自动向下流淌从电捕焦油器底部排除	正常运行
	四级喷淋塔装置	6,600-13,500	运用旋流射技术、压力雾化和文丘里管技术，设备阻力小	正常运行
宁和达	袋式除尘器	12,000-15,000	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度高于0.3 μm 的细微粉尘，除尘速率可以达到99%之上	正常运行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设置了相应的处理设施，该等处理设施具备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正常运行。

③ 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污染物排放定期监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处理设施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m <sup>3</sup> /a)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	袋式除尘器	1,051,200-1,314,000	符合要求	妥善保存
	电捕除尘设施	57,581,600-1,182,600	符合要求	妥善保存
	水浴除尘（加碱）+高压静电焦油捕集器	28,290,800-5,913,000	符合要求	妥善保存
	四级喷淋塔装置	57,581,600-1,182,600	符合要求	妥善保存
宁和达	袋式除尘器	1,051,200-1,314,000	符合要求	妥善保存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治理设施能够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生产经营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设置了相应治理设施，该等治理设施具有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和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宁和达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环保设施投入（含税）	171.75	107.08	1,043.80	2,475.34
环保费用支出	42.20	62.39	50.21	34.40
合计	213.95	169.47	1,094.01	2,509.7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为发行人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所需开展的

环保工程及购置的环保设备，包括除尘设备及尾气处理设备，以及日常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包括环评及环保检测费用、固废及危废处理费用、废水处理费用等。2021年，发行人在建项目相应配套了废水、废气处理的土建工程及相关处理设施；2022年，新建募投项目配套增加电捕焦油器、布袋除尘器等环保投入，故2021年及2022年公司环保投资金额较大。

综上，发行人的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的各个环节，发行人已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范围之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 （3）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根据排污许可自行检测方案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数据实时传送至“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同时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能够达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部门现场监察记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根据现场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发行人已根据整改意见完成整改。

根据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包括排污许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案件。

综上，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主管部门要求，主要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正常运转、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并符合要求、检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

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及核查结论

###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具体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伤残鉴定结论书、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调解协议、公司向员工支付赔偿及/或补偿的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是否履行完毕；

2、对发行人人事专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检查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安全事故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3、对奉新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并查阅了奉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信用中国进行了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汇编》《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操作规程汇编》，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对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发行人安全生产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取得并查阅了《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

领、《江西省“十四五”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奉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6、取得并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或落后产能；

7、取得并查阅了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9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公示》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8、取得并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办理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所在地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9、取得并查阅了《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力、天然气、水资源缴费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办理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对发行人所属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并取得核查记录，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属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

否存在在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1、取得并查阅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现有工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办理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对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对发行人工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在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jxzwfw.gov.cn/icity/ipro/index?flag=false>）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公开查询，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13、取得并查阅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宜春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目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14、取得并查阅了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调整 2019 年宜春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关于印发<2020 年宜春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关于印发<2021 年宜春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关于印发<2022 年宜春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被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执行月报、季报、年报文件、发行人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污染物排放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危废处理机构资质文件、危废入库台账、危废转移联单、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定期监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发行人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的情况；

16、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污染物处置协议及第三方的资质文件；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属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的记录文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检查、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赔偿责任纠纷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其规定执行，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经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要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情形，不涉及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需要进行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环境的具体环节主要为自动化磨粉混捏、浸渍、焙烧和石墨化等工序，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涉及危险固废，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低于许可限值，发行人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能够有效处理发行人排放的污染物、具有技术或工

艺先进性、能够正常运转、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并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五、《问询函》之问题 14

（2）诉讼事项。公开信息显示，2021年11月16日，江西省南昌高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宁新新材、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偿还原告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 2,315,854 元。发行人未披露前述事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事项，说明对公司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 一、问询函回复

（二）诉讼事项。公开信息显示，2021年11月16日，江西省南昌高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宁新新材、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偿还原告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 2,315,854 元。发行人未披露前述事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事项，说明对公司的影响。

#### 1、补充披露诉讼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事项”部分补充披露了诉讼事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1）案件基本情况

2012年2月9日，发行人前身宁新有限、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与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担保”）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并出具了《无条件不可撤销分担保函》，就宝华担保为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派电源”）与南昌银行安义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700万元的敞口部分（350万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其中，陈世尧持有世派电源100%的股权，周琴为陈世尧配偶。债务到期后，世派电源未向南昌银行安义支行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宝华担保向南昌银行安义支行履行了250万元的担保义务。2013年1月10日，世派电源向奉新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2018年4月23日，宝华担保因前述合同纠纷向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发行人、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承担反担保责任，偿还宝华担保保证责任款250万元。利息643,125.00元、违约金239.50万元。2、诉讼费由发行人、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承担。

2018年10月8日，因世派电源破产程序尚未终结，宝华担保申请中止审理，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该案中止诉讼。2018年10月22日，宝华担保申请撤回起诉，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宝华担保撤诉。

2019年5月8日，宝华担保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债权分配款184,146.00元。2020年8月19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世派电源破产程序。

2020年10月10日，宝华担保再次向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发行人、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承担反担保责任，偿还宝华担保保证责任款250万元、利息425.76万元；2、诉讼费由发行人、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承担。

## （2）法院判决情况

2021年11月16日，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0191民初3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2,315,854元；2、被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

支付原告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利息（以 2,315,854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 计算）；3、驳回原告江西宝华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3）履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已经按照“（2020）赣 0191 民初 3077 号”《民事判决书》向宝华担保支付了 2,315,854 元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经履行完毕。”

## 2、该等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临时公告中对上述诉讼进行披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已经按照“（2020）赣 0191 民初 3077 号”《民事判决书》向宝华担保履行了全部应付义务，该案件已经终结。发行人未因该案件受到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费用，该案件对发行人未造成影响。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述诉讼案件的起诉状、答辩状、裁决书、判决书等相关文件；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案件的诉讼背景、原因及案件进展；
- 3、核查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出具的付款凭证以及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息已收到的收据；
- 4、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已经按照“（2020）赣 0191 民初 3077 号”《民事判决书》向宝华担保履行

了全部应付义务，该案件已经终结。发行人未因该案件受到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费用，该案件对发行人未造成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孟令奇

王路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一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88 号

**致：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和《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询函》之问题 3. 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各期均未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开信息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方碳素、方大炭素、新成新材均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其中东方碳素各期末安全生产费金额分别为 1,259.22 万元、1,498.3 万元、1,754.05 万元、1,913.51 万元，计提依据为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中共计发生 8 起员工工伤事故，均支付相关人员医疗及补助费用。

请发行人：（1）对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各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模拟测算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对报告期各期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 一、问询函回复

（一）对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适用的企业及行业相关规定

名称	发布时间	时效性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	------	-----	------	------

名称	发布时间	时效性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2022.11	现行有效	财政部、应急部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p> <p>第二十六条 冶金是指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生产活动。</p>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2012.02	2022年11月被“财资〔2022〕136号”文件修订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p> <p>第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冶金是指金属矿物的冶炼以及压延加工有关活动，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黄金等的冶炼生产和加工处理活动，以及炭素、耐火材料等与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的生产。</p>

②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除《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外，《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系关于冶金行业安全生产的主要规定，该等规定关于冶金企业定义的相关规定如下：

名称	发布时间	时效性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	2018.01	现行有效	国家安全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冶金企业，

名称	发布时间	时效性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有色金属企业 安全生产规定》			产监督管理 总局	是指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业等生产活动的企业。
《冶金企业安 全生产监督管 理规定》	2009.09	2018年3月被 《冶金企业和 有色金属企业 安全生产规定》 废止	国家安生 产监督管 理总局	第二条 从事炼铁、炼钢、轧钢、 铁合金生产作业活动和钢铁企业内 与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 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 规定。

### ③相关法律法规分析

建立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是为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形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安全生产费提取主要是针对高危行业企业。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石墨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询 2012 年及 202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仅“冶金”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关性。因此判断发行人是否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仅需判断发行人从事的活动是否属于“冶金”业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系由财政部、应急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共同发布，关于具体行业的定义亦需参考与该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因此，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的规定对比分析如下：

经查询《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中关于“冶金”定义，2022 年修订后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冶金的定义，与 2018 年发布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表述一致，“冶金”的定义均为“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生产活动”。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特种石墨材料属于炭素新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0 非金属

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下的“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及“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按照 2022 年修订后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 2018 年发布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发行人未直接从事冶金业务，不属于 2022 年修订后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经查询 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 2009 年发布的《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中关于“冶金”定义，“冶金”的范围除主工艺流程外还包括了“与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的生产”，其中，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还列举了“辅助工艺环节的生产”包括“炭素、耐火材料等”。虽然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特种石墨材料属于炭素新材料，但发行人从事的炭素新材料生产不属于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黄金等的冶炼生产和加工处理活动”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按照 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 2009 年发布的《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发行人未直接从事冶金业务，不属于 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从事冶金业务，均不适用当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奉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宁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无需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冶

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奉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适用的范围，其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下的“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同行业中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分类	是否计提
方大炭素 (600516)	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产品有石墨电极、高炉用炭砖、电解铝用石墨质阴极炭块、特种石墨制品、核电用炭/石墨材料、石墨烯及其下游产品、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锂离子电池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碳纤维、炭/炭复合材料等炭素新材料产品。主导产品石墨电极的下游行业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弧炉炼钢、矿热炉冶炼黄磷、磨料及工业硅等行业，其中电炉炼钢需求最大。	C30	是
东方碳素 (832175)	从事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用于光伏、半导体、新能源电池、机械、电子、航空航天、军事工业、核工业等领域。	C3091	是
新成新材 (430493)	主要从事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加工业务。	C3091	是
翔丰华 (300890)	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两大类。	C3091	否
贝特瑞 (835185)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人造石墨	C3091	是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分类	是否计提
	负极材料、硅基等新型负极材料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		
联瑞新材 (688300)	主营业务为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结晶硅微粉、熔融硅微粉和球形硅微粉。	C309	否
神工股份 (688233)	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刻蚀用单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大尺寸高纯度集成电路刻蚀用单晶硅材料。	C309	否
惠丰钻石 (839725)	主要从事人造单晶金刚石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微粉和金刚石破碎整形料两大系列。	C309	否
尚太科技 (001301)	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C3091	否
奔朗新材 (836807)	专注于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金刚石工具（含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以及精密加工金刚石工具）、稀土永磁元器件以及碳化硅工具等，其中金刚石工具是公司主要产品。	C309	否
天马新材 (838971)	专注于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主要从事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C309	否
索通发展 (603612)	索通发展以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预焙阳极。	C3091	否
金博股份 (688598)	金博股份主要从事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聚焦于碳/碳复合材料及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的晶硅制造热场系统。	C3091	否
璞泰来 (603659)	璞泰来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涂布机、涂覆隔膜、铝塑包装膜、纳米氧化铝等关键材料及工艺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C3091 等	否

方大炭素的主导产品石墨电极主要用于电炉炼钢，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属于

“黑色金属冶炼生产和加工处理活动”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的冶金行业，因此计提安全生产费；东方碳素、新成新材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具体原因无法获知；贝特瑞相关子公司从事的非金属矿山采掘活动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从事非煤矿山开采业务，因此计提安全生产费，除非煤矿山开采业务提取外，其他业务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综上，除东方碳素及新成新材计提安全生产费原因无法获知外，发行人其他同行业部分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主要系该公司业务中包含《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业，因此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适用的范围，其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法律规定。

## **（二）说明各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说明各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

参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五条的规定：

“第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可由企业用于以下范围的支出：

（一）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

（二）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三）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四）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全检测、评价支出	8.23	11.06	5.48	17.21
安全防护用品	6.64	6.91	7.51	5.23
安全防护设施	2.70	0.02	44.51	31.75
安全培训支出	0.03	3.69	2.74	0.37
安全责任险[注]	15.70	9.45	7.50	7.56
合计	33.30	31.13	67.74	62.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6%	0.08%	0.28%	0.27%

注：报告期内，安全责任险金额变化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2022年1-6月安全责任险为全年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支出分别为 62.12 万元、67.74 万元、31.13 万元和 33.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28%、0.08% 和 0.16%，占比较小。2019 年及 2020 年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较高主要系新建部分消防设施，导致安全防护设施支出较高。

## 2、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业企业，所处的行业亦不属于高危行业，发行人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的相关支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据实列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与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模拟测算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对报告期各期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中第十条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

“冶金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六）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37,847.11	24,039.41	22,934.95	17,368.00
计提安全生产费 (A)	152.12	235.20	229.67	201.84
实际安全生产支出 (B)	33.30	31.13	67.74	62.12
安全生产费余额 (C=A-B)	118.82	204.07	161.93	139.72
净利润 (D)	3,539.57	7,920.90	4,536.34	5,022.51
扣除安全生产费余额后 净利润 (E=D-C)	3,420.75	7,716.83	4,374.41	4,882.7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全生产费余额占净利润比例（F=C/D）	3.36%	2.58%	3.57%	2.78%

从上表来看，模拟测算计提当期安全生产费余额分别为 139.72 万元、161.93 万元、204.07 万元和 118.8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8%、3.57%、2.58% 和 3.36%，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查阅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具体规定，了解发行人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原因；

2、查阅了《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冶金行业；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年报等信息，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

4、取得奉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费支出明细，核实发行人安全生产费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

6、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奉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适用的范围，其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行业公司中，除东方碳素及新成新材计提原因无法获知外，发行人其他同行业部分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主要系该公司业务中包含《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业，因此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支出分别为 62.12 万元、67.74 万元、31.13 万元和 33.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28%、0.08%和 0.16%，安全相关支出金额较小，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计提比例，发行人报告期内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201.84 万元、229.67 万元、235.20 万元和 152.12 万元，扣除当期安全生产费的实际支出后，各期安全生产费余额分别为 139.72 万元、161.93 万元、204.07 万元和 118.8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8%、3.57%、2.58%和 3.36%，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出具， 正本一式六份， 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孟令奇  
孟令奇

王路  
王路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一、关于落实意见函的回复.....	5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6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166 号

**致：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27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年2月16日，北交所下发《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本所律师对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本次发行的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并修订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本所律师基于落实意见函及规则更新而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查验，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和《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落实意见函的回复

### 【落实意见函问题 2】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答：

本所律师比照《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取得的内外部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新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由 18.00 元/股调整至 7.58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调整发行底价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底价的调整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新取得的外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北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审议，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新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交所 2023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补充核查

####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17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 号），发行人被调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https://www.court.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https://www.spp.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和互联网查询的结果，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经出具《监事会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且上述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同时发行人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 正本一式六份， 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刘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Lingqi in black ink.

孟令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u in black ink.

王路